

公司代码：688173

公司简称：希荻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唐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海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498.47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希荻微	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希荻微	指	上海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希荻微	指	成都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希荻微	指	北京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韩国希荻微	指	유한회사해일로전자，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远景技术	指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泓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唯纯	指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辰芯	指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佛山迅禾	指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的简称，国际数据中心，是全球著名的科技市场研究机构之一
Omdia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技术研究与咨询机构，隶属于 Informa TechTarget, Inc. d/b/a Informa TechTarget（纳斯达克代码：TTGT）
Qualcomm、高通	指	Qualcomm Inc.，高通公司
MTK、联发科	指	MediaTek Inc.，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传音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谷歌	指	Google Inc.
罗技	指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联想	指	联想集团
舜宇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丘钛微	指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景创新	指	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石	指	影石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备制造商
Joynext	指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均胜电子（600699）下属智能车联事业部
Yura Tech	指	Yura Tech. CO., LTD.
奥迪	指	Audi AG，奥迪公司
现代	指	Hyundai Motor Company
起亚	指	Kia Motors Corporation
小鹏	指	XPeng Inc.，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红旗	指	中国一汽集团旗下的高端汽车品牌
问界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能源汽车品牌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YD	指	BYD Company Limited，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CE-LINK	指	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DC/DC	指	Direct Current/Direct Current，是将直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的一种技术和方法，可实现升压或降压功能
POL	指	Point of Load 的简称，是一种分布式电源架构及其核心组件（如 POL 电源模块或 POL 转换器）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即低压差线性稳压器，能够输出稳定的降压电压，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功能
PMIC	指	Power Management IC 的简称，是一种高度集成的芯片，用于管理电子设备中的电能变换、分配及优化
超级快充	指	快速充电技术的一种，通常指能够实现充电功率在 30w 以上的快充技术
电荷泵	指	一种无电感式 DC/DC 转换器，利用电容作为储能元件来进行电压电流的变换
锂电池快充	指	一种基于锂离子电池的快速充电技术
端口保护	指	对包括 USB 在内的电路连接端口提供过压、过流、过温、浪涌等保护
Type-C	指	一种 USB 接口形式，为支持双面都可插接口，特点为更加纤薄的设计、更快的传输速度以及更强的电力传输
OVP 负载开关芯片	指	一种集成电路，主要用于电路保护。当输入电压超过安全阈值时，Over Voltage Protection 会迅速切断电源，避免后端设备因电压过高而损坏
SIM 卡电平转换芯片	指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SIM 卡）/智能卡接口电平转换器芯片，能够实现手机主芯片与 SIM 卡端逻辑电压兼容并具备放电保护功能
GPIO 拓展器芯片	指	一种集成电路，主要用于扩展嵌入式系统中的

		General-purpose Input/Output 引脚数量
E-Fuses 负载开关芯片	指	一种可编程的电子保险丝，能够校对电路参数，控制电流和电压，确保电路正常工作，避免出现意外输出短路和意外过载
音圈马达	指	Voice Coil Motor ，属于线性直流马达，原来用于扬声器产生振动发声，现用于推动镜头移动产生自动聚焦的装置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指	用在摄像头模组内部用于控制音圈马达来实现自动聚焦功能
数模混合芯片	指	将模拟电路和数字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上的一种集成电路
硅负极电池	指	以硅基材料作为负极活性物质的锂离子电池，利用硅的高理论比容量来显著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微控制器单元，一种集成了处理器核心、存储器及可编程输入/输出外设接口的单一芯片计算机系统
Serdes	指	一种用于高速串行通信的混合信号集成电路
LPDDR	指	Low Power Double Data Rate SDRAM ，低功耗双倍数据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AP	指	Application Processor ，应用处理器
GPU	指	GPU (Graphic Processing Unit) ，图形处理器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数字信号处理器
OTG	指	On-The-Go 的缩写，是一种设备连接和数据交换技术，主要用于移动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和功能扩展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是一种每个像素点都能独立发光的自发光显示技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是一种利用液晶材料的光电效应，通过控制其透光状态来显示图像的被动发光显示技术
AEC-Q100	指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 - Qualification 100 ，为国际汽车电子协会车规验证标准及汽车电子系统的通用标准，是针对车用芯片可靠性及规格化的质量控制标准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简称，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Buck	指	开关电源三大基础拓扑之一， Buck 电路是降压电路，其输出平均电压小于输入电压
Fabless	指	Fabrication-Less ，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集成电路	指	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一个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
晶圆	指	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
Maxim	指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 美信集成产品公司
IDT	指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Lucent Technologies	指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朗讯科技公司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德州仪器公司
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 英特尔公司
Analog Devices	指	Analog Devices, Inc., 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Infineon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	指	ST Microelectronics N.V., 意法半导体有限公司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用于衡量不良品率, 即每一百万个器件中的不良品数量
韩国动运	指	Dongwoon Anatech Co., Ltd.
AF	指	自动对焦 (Auto Focus), 是通过移动多个镜片自动进行对焦的技术
OIS	指	光学影像防抖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 是指在照相机或者其他类似成像仪器中, 通过光学元器件的设置, 来避免或者减少捕捉光学信号过程中出现的仪器抖动现象, 从而提高成像质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Zinitix	指	Zinitix Co., Ltd., 韩国创业板科斯达克上市公司
诚芯微	指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链智创芯	指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汇智创芯	指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希荻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lo Mi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娅
公司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 (A8) 305-308单元 (住所申报)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 (A8) 305-308单元 (住所申报)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200
公司网址	https://www.halomicro.cn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卢海航	周紫慧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电话	0757-81280550	0757-81280550
传真	0757-86305776	0757-86305776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ir@halomicr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希荻微	688173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陈立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平、闵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01.21-2025.12.3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慧、陶木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01.21-2025.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39,434,993.17	545,510,607.86	72.21	393,632,323.7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34,348,650.09	493,312,371.70	89.40	368,094,018.58
利润总额	-142,818,444.47	-298,673,685.09	不适用	-87,578,7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18,566.81	-290,597,343.59	不适用	-54,184,6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19,680.60	-300,204,783.40	不适用	-187,281,89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65,147.68	-218,484,467.40	不适用	-245,012,004.3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4,570,754.60	1,478,987,485.53	-3.68	1,834,938,568.16
总资产	1,851,966,327.09	1,810,336,339.19	2.30	2,016,373,736.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4	不适用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4	不适用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6	不适用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7.59	增加9.71个百分点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8.17	增加9.96个百分点	-1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0	46.31	减少18.51个百分点	60.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93,94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2.21%；2025 年，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叠加公司新品持续放量及海外市场拓展深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

期有所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其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部分产品已逐步实现自主委外生产，使得该产品线的营收规模明显增长；此外，公司 2024 年 8 月末新增的传感器芯片产品线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营收增长亦有所贡献。

2.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亏 15,585.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 17,667.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 18,148.51 万元。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矩阵日益丰富，以及公司对上游供应链的有效整合，公司毛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市场逐步回暖，市场需求趋于稳定，存货的减值风险得到有效缓释，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3.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0.4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加 0.4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分别增加 9.71 个百分点和 9.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缩窄所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约 18.5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679,311.25	288,769,973.46	250,551,174.28	222,434,5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64,802.83	-17,423,606.29	-31,666,325.09	-37,563,8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52,099.94	-18,265,163.89	-32,966,122.94	-39,236,2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4,944.30	-24,227,437.03	-57,146,991.82	-41,945,774.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	----------	------	----------	----------

		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2,756.99		-44,407.55	-46,18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7,107.14		4,275,473.50	4,289,89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56,220.21		9,013,224.34	14,118,36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8,529.66		393,901.50	223,370.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146.98		16,064.65	136,976,50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364.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21.00		568,643.66	23,491,06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2,526.19		3,478,172.97	
合计	4,801,113.79		9,607,439.81	133,097,254.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

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3,943.50		54,551.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08.63		5,219.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54	/	9.5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08.63	注释 1	159.31	注释 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5,060.52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08.63		5,219.8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注释 2		注释 2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3,434.87		49,331.24	

注释：

- 1、希荻微主营业务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在内的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销售材料和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 2、希荻微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5 年度，希荻微销售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4 年度：无)。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3,654.09	10,958,393.03	-5,805,261.06	2,056,22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74,292.76	118,945,637.65	60,671,344.89	-
合计	75,037,946.85	129,904,030.68	54,866,083.83	2,056,220.21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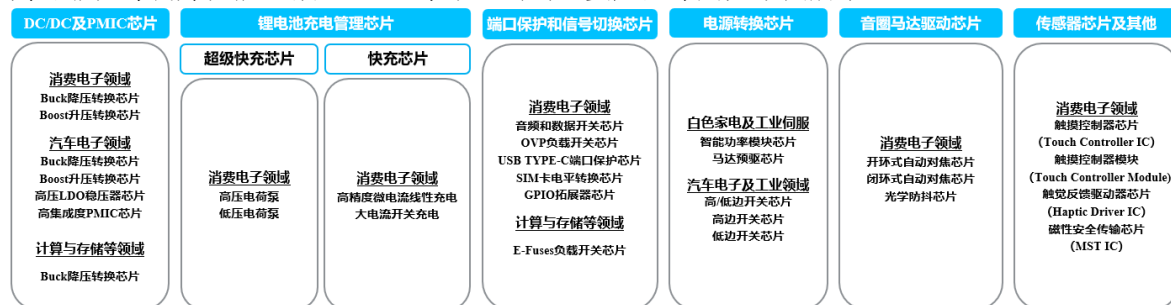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属于商业秘密，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在 2025 年年报及附注中对该等内容以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作脱敏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履行了内部信息豁免披露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在内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服务于消费类电子和车载电子领域的集成电路，现有产品布局覆盖 DC/DC 芯片、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高集成度 PMIC 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电源转换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以及传感器芯片等，具备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布局如下图所示：



（1）高性能 DC/DC 及 PMIC 芯片

公司 DC/DC 及 PMIC 芯片产品线包括降压转换 DC/DC 芯片、升压转换 DC/DC 芯片、LDO 稳压器芯片以及高集成度 PMIC 等系列产品，可以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以及计算与存储等领域，实现业内领先的低功耗特性、卓越的负载瞬态响应能力、高效转换效率及高稳定性表现。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多款消费级 DC/DC 芯片较早进入了 Qualcomm 平台参考设计，各类产品可以为智能手机、可穿戴等移动终端智能电子设备 AP、GPU、LPDDR、WiFi 模组、摄像头模组、OTG 功能、屏幕、硅负极电池等核心单元供电，已广泛应用于三星、小米、vivo、OPPO、联想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终端智能电子设备。2025 年，公司推出了多款高效低功耗 DC/DC 降压转换芯片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车规级芯片达到了 AEC-Q100 标准，其中 DC/DC 芯片进入了 Qualcomm 智能座舱汽车平台参考设计，已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全球知名的汽车前装厂商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此外，公司高压 LDO 稳压器芯片和高边开关芯片已实现了向国内多家头部客户批量出货，高低边开关芯片的种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亦推出了车规级 PMIC 芯片产品，可以为摄像头模组内 MCU、SerDes 和图像传感器等提供紧凑、低噪声、高效率的电源管理解决方案。

在计算与存储领域，公司 10-20A 的 POL 芯片产品已经在与下游多家客户进行软硬件适配，部分客户将进入量产爬坡阶段。针对 20-50A 电流范围，公司已有对应的 POL 芯片和功率模组样品，目前正在与目标客户进行初步联调。未来，公司将推出更大电流和更高集成度电源解决方案，以满足数据中心、AI 算力等领域的更高功率需求。

（2）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

公司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产品线主要围绕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进行产品布局，细分品类包括线性充电芯片、开关充电芯片、电荷泵充电芯片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可以助力移动终端智能电子设备实现高效、快速、安全充电。

中信证券研报显示，凭借充电功率高、系统成本低、兼容性强等优势，电荷泵已成为手机快充的主流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相充电拓扑结构在大电流充电的情况下实现极小的电压纹波，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产品覆盖 2:1、4:1 和 4:2 等多种架构，可以支持 2C-4C 电池快速充电功能，在充电效率、充电功率等方面具有相较海外厂商竞品更良好的表现，且具备更好的电路保护功能和更小的芯片面积。

此外，公司通过围绕市场需求不断推陈出新，帮助客户进一步提升使用体验。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已成功导入三星、传音、荣耀、影石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位列国产电荷泵充电芯片第一梯队供应商。

（3）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公司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产品线包括音频和数据开关芯片、SIM 卡电平转换芯片、OVP 负载开关、USB Type-C 端口保护芯片以及 GPIO 拓展器芯片等系列产品，集成了高压负载开关、输出过压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过温保护、短路/过流/反向电流保护等功能，赋能移动终端智能电子设备接口转换与安全，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

此外，公司推出的 E-Fuses 负载开关芯片系列产品亦可提供全面的保护功能，包括过载保护、过压保护、过温保护和反向电流阻断等，为消费电子、计算与存储等领域提供高可靠供电保障。

（4）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包括开环式自动对焦芯片（如传统音圈电机驱动芯片和双向音圈电机驱动芯片）、闭环式自动对焦芯片以及光学防抖芯片（如 eOIS 芯片、SMA OIS 芯片以及 Folded&C-Zoom OIS 芯片）等系列产品。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可以精确控制音圈马达的运动，驱动摄像头模组内的镜头完成对焦、防抖等系列机械动作，从而保障图像或视频的清晰度与稳定性。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全球知名芯片厂商韩国动运达成合作，获得其自动对焦（AF）及光学防抖（OIS）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自 2023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以自有品牌全面布局智能视觉感知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围绕该产品线搭建了供应链，推动该业务从贸易模式向自产模式转换。同时，公司还组建了专项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布局下一代产品，通过技术迭代实现产品线在丰富度与性能上的阶梯式升级。

公司与舜宇、欧菲光、丘钛微、立景创新等知名模组厂商建立合作，相关产品已进入 vivo、荣耀、传音、OPPO、小米、联想、科大讯飞、视源股份等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学习平板、掌上电脑、视频会议设备等各类移动终端设备。在智能手机摄像头核心部件领域，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凭借技术与规模优势，稳居细分市场头部供应商地位；同时正加速布局运动相机、无人机等新兴摄像头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业务边界以巩固技术引领力与市场竞争力。

(5) 传感器芯片及其他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对韩国芯片设计上市公司 Zinitix (303030.KS) 控股权的收购，其产品线包括触摸控制器芯片及模组 (Touch Controller IC and Module)、触觉反馈驱动器 (Haptic Driver IC)、磁性安全传输芯片 (Magnetic Security Transmission IC) 等。

Zinitix 核心产品线为触摸控制器芯片 (Touch Controller IC)，它以传感技术为核心构建，能将触摸输入精准转换为电信号，并通过混合传感技术实现更精准的触摸识别，其搭载高速全通道/多驱动器架构，可与 AMOLED、LCD 等多种显示面板完美适配，从而满足各类终端电子设备的显示需求。截至 2025 年末，Zinitix 相关产品已导入三星等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成为提升人机交互体验的关键技术支撑。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相应的代工厂完成。具体而言，公司在芯片产品的研发完成后，将研发成果即集成电路产品布图交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分别委托其进行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再将芯片成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

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公司有效规避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财务风险。这使得公司能够更专注于高价值创造的设计开发环节，从而显著提高运行效率，加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进程，进而提升整体竞争力。在销售环节，公司采用直销和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可有效降低新客户开发的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I6520”。近年来，AI (人工智能)、5G 通信、物联网、自动驾驶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促使集成电路产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1. 集成电路行业概况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IC)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由“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三个环节构成，集成电路产业是以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因素的行业，在设计环节上技术与资本高度密集，是带动整体产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也同样是经济附加值最高的环节。集成电路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集成电路产品根据功能主要可分为数字芯片和模拟芯片，其中数字芯片指基于数字逻辑设计和运行的，用于处理数字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微元件，存储器和逻辑芯片；模拟芯片指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电源管

理芯片和模拟信号处理芯片。其中，电源管理芯片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和渠道壁垒，其性能表现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2.全球模拟芯片的发展情况

由于模拟芯片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和系统中，包括消费电子、汽车、通信、计算和存储等，这种广泛、分散的应用为模拟芯片市场提供了多样化的需求来源。模拟芯片因其使用周期长的特性，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的态势。全球 AI 计算基础设施、智能汽车电子与通讯网络升级的范式变革，也推动了模拟芯片需求的增加。

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模拟芯片行业市场调研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 亿美元。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发布预测，2025 年全球模拟芯片规模实现 6.7% 的修复性增长，规模达 843.4 亿美元。

3.中国模拟芯片行业的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是一个高度全球化的产业，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虽起步较晚，但凭借巨大的市场需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有利的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模拟芯片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1,57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9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5%，2025 年市场规模约 2,203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6 年中国拟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2,451 亿元。

在政策扶持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中国集成电路产品的品质和市场认可度日渐提升，部分本土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崛起，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外设计公司的差距不断缩小，国内企业设计开发的模拟芯片产品在多个应用市场领域逐渐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份额。

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出口达 2,0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8%，首次突破 2,000 亿美元大关并创下历史新高。国务院颁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指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目标是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是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及测试业发展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

未来，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计算与存储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提出，芯片的国产化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而国内本土企业研发产业化加速落地、多元化产品方案日趋成熟，整个市场格局有望进入调整期，中国模拟芯片市场有望开启新一轮的增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显示，由于模拟芯片产品种类繁多，生命周期长，下游应用高度碎片化，各领域对芯片的性能、功耗、成本要求差异显著，催生了针对特定需求的细分市场，任何单一企业难以全面覆盖。因此行业天然呈现“规模大但集中度低”的特征。全球 CR10 长期维持在 60% 左右，国际领先企业 TI 的市占率最高也不足 20%，难以出现垄断格局。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数据，截至 2025 年末，我国有约 3,901 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预计有 831 家企业 2025 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占比仅 21.3%，86.5% 的企业是人数少于 100 人的小微企业，共 3,375 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盈利能力较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供应商之一，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的芯片产品。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3,94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2.21%，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营收增速在申万模拟芯片设计 A 股上市公司分类中排名第 2。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多款产品得到了高通（Qualcomm）、联发科（MTK）等主芯片平台厂商的认可，已广泛应用于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车规级芯片达到了 AEC-Q100 标准，其中 DC/DC 芯片进入了 Qualcomm 智能座舱汽车平台参考设计，已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全球知名的汽车前装厂商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此外，公司高压 LDO 稳压器芯片和高边开关芯片已实现了向国内多家头部客户批量出货。

在计算与存储领域，公司 10-20A 的 POL 芯片产品已经在与下游多家客户进行软硬件适配，部分客户将进入量产爬坡阶段。针对 20-50A 电流范围，公司已有对应的 POL 芯片和功率模组样品，目前正在与目标客户进行初步联调。未来，公司将推出更大电流和更高集成度电源解决方案，以满足数据中心、AI 算力等领域的更高功率需求。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模拟芯片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模拟芯片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模拟芯片在消费电子领域应用最广，占比 36.97%；其次是泛能源和汽车领域，分别占比 25.96%、19.00%。由于中国模拟芯片供应链发展相对较晚，市场供应仍然严重依赖国际供应商。2024 年模拟芯片国产化率方面，消费电子领域为 40-50%，通讯领域为 20-25%，工业领域为 10-15%，及汽车领域为 5% 左右。在国内政策的支持和供应链的共同努力下，本土企业不断攻克关键技术，产品组合日益丰富，在各个细分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中国模拟芯片的自给率将快速提升。

模拟集成电路产业将会朝着高效低耗化、集成化以及智能化的趋势发展。目前，电源管理芯片最大的终端市场仍然是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但由于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盈利空间被压缩；而另一方面，汽车电子、高性能计算、工业应用等下游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产业的发展，全球需要的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迅速增长，在汽车和工业电源芯片市场应用领域，由于其应用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整体来看，未来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从低端消费电子市场向高端工业、汽车市场转型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随着多芯片集成、快速充电和先进电源效率管理的兴起，电源管理芯片的复杂性和规格也不断提升，其单位价值亦随之不断提升，推动了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持续增长。而智能手机轻薄化发展趋势也要求高性能芯片产品进一步降低功耗和缩小器件体积。此外，深度受益于国产替代和光学升级，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尤其是旗舰机型之中。

目前，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希荻微将借助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拓展产品丰富度，对现有产品进一步升级，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具体体现为充实在电源管理、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传感器芯片等细分领域的芯片产品布局，并有序拓展电源转换产品等领域。此外，公司将在现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以满足 AEC-Q100 标准的产品为基础，积极布局汽车电子领域，发力计算与存储等领域，不断建立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如下：

1. 人才队伍和知识产权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供应商之一，致力于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可以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及管理团队，开发出了以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等为代表的一系列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等良好性能的芯片产品。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42 人，其中研发人员 210 人，占员工总数量的 61.40%；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8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量的 38.10%。公司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并重，通过将绩效薪酬与股权激励有效结合，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

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和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从而带动了各类产品的性能提升与新功能集成，促进了产品的演进与迭代，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26,116.0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3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8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5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

2. 市场情况与公司业绩

IDC 发布的《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数据显示, 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展现出强劲韧性, 全年出货量仍达到 12.6 亿台, 同比增长 1.9%。Omdia 数据显示, 全球腕戴设备市场 2025 年首次出货突破 2 亿台, 同比增长 6%。按类别划分, 基础手表同比增长 3%, 智能手表同比增长 3%, 基础手环同比增长 1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10.4% 和 9.4%, 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 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5 年汽车出口达 709.8 万辆, 同比增长 21.1%, 连续第二年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出口国。

在此背景下, 2025 年,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3,943.50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 72.21%; 实现毛利润 28,284.37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 66.7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11,391.86 万元, 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67.88 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11,871.97 万元, 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48.51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185,196.63 万元, 较上年度末上升 2.30%, 资产负债率为 19.67%, 资本结构稳健, 财务安全性高。同时, 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的周转速度加快, 运营效率继续提升, 存货金额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 国家补贴政策推动了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 叠加公司新品持续放量及海外市场拓展深化, 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 其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部分产品已逐步实现自主委外生产, 使得该产品线的营收规模明显增长。2025 年, 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实现营业收入 32,102.30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4.36%; 此外, 公司 2024 年 8 月末新增的传感器芯片产品线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营收增长亦有所贡献。2025 年, Zinitix 的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对公司贡献了 17,943.89 万元的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9.20%。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扩大, 产品矩阵日益丰富, 以及公司对上游供应链的有效整合, 公司毛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 市场逐步回暖、市场需求趋于稳定, 公司存货的减值风险得到有效缓释,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公司积极拓展新兴市场: 在 AI/AR 眼镜等智能穿戴领域, 公司已通过代理商及 ODM 厂商实现了向雷鸟、亿镜、Meta、夸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出货; 在工业机器人领域, 公司高性能芯片产品已通过代理商实现向卡诺普等领先企业销售, 应用于工业机械手臂等终端领域, 但上述新兴业务对应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重仍然较小。

公司持续发力新品研发, 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品, 进一步丰富各产品线矩阵。具体产品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分析。

3. 并购重组与无机生长

2026 年 1 月和 2026 年 3 月, 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和《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9)。诚芯微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章程修改、董事变更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诚芯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诚芯微是一家集芯片产品研发、设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其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 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已成功导入立讯精密、BYD、CE-LI、联想、吉利、长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链, 并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公司可通过本次交易快速吸收诚芯微成熟的专利技术、研发资源、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 快速扩大公司的产品品类, 从而有利于公司拓宽在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布局, 为更多下游细分行业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解决方案和对应的产品。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国内领先的芯片产品和技术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积累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模拟芯片厂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产品及技术体系，夯实了公司的技术地位。

公司与 DC/DC 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更好的负载瞬态响应、系统损耗、输出精度及稳定性表现，与超级快充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更高的充电效率、更好的电路保护及更小的芯片面积，与锂电池快充芯片和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也能够实现与同类竞品相近的产品性能，与自动对焦芯片和光学防抖芯片相关的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研发技术使得公司成为该细分领域国产替代的佼佼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多款手机和汽车芯片产品获得了 Qualcomm、MTK 等全球知名的主芯片平台厂商的参考设计认证，已成功导入包括安卓链手机 ODM 厂商、模组厂商、OEM 厂商在内的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具备了与国内外龙头厂商相竞争的性能。

2.全球化的品牌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公司在中国、美国、新加坡及韩国等各个国家设立了办公室，旨在加强与国内和国际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紧密跟踪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而提升公司在全球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已积累了多元化的品牌客户资源，芯片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终端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

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车规级 DC/DC 芯片进入了 Qualcomm 智能座舱汽车平台参考设计，已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全球知名的汽车前装厂商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此外，公司车规级 LDO 稳压芯片和智能高边开关芯片已实现向国内多家头部客户批量出货。

全球化的品牌客户资源和稳固的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导入，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性，实现产品销售的全球化。

3.具备国际化背景的核心研发和管理团队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公司的核心研发和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捕捉产品设计要点、统筹供应链资源，适时推出与市场环境高度契合的高性能产品。

以董事长 TAO HAI (陶海) 博士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研发和管理团队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美国华盛顿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境内外一流高校，具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Maxim、IDT、Lucent Technologies、TI、MTK、Intel、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等多家业内知名企业从业经历，且最长从业年限已经超过 30 年，是一批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人才，带领公司成长为一家具有领先技术和强劲发展动力的创新型模拟芯片设计企业。

公司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并重，通过将绩效薪酬与股权激励有效结合，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常态化股权激励，实现了对多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员工的有效覆盖。

4.高效且持续提升的运营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可靠性管控，建立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其产品以高可靠性著称，在境内外下游客户群体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公司工程部门下设专业的产品性能测试团队、产品可靠性测试团队、量产测试方案开发团队及质量控制团队，在产品从流片到持续量产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与可靠性进行严格把控。

一方面，在满足客户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内部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可靠性标准，对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的不良率目标分别达到了 100ppm (ppm 指百万分之缺陷率) 和 1ppm，推动各个团队进行以高可靠性为宗旨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超乎预期的质量表现。另一方面，在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企业氛围下，公司坚持对每一款新产品进行完备的可靠性测试，并在量产过程中持续跟踪产品质量情况，对细节问题保持高度关注，在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严格防范可靠性降低与产品失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完成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26262 汽车功能安全流程认证。

5.持续性的高研发投入与充足的资金储备

高端芯片的设计涉及复杂的电路架构和先进的制造工艺，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1 年至 2025 年，年度研发投入逐年攀升，从 1.50 亿元上升至 2.61 亿元。参考国际芯片大厂的发展路径，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实现高效转化，并勇于在高端领域率先突破的企业，往往能够在半导体行业的上行周期中展现出更为强劲的增长潜力和弹性，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

公司在手资金较为充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为 7.67 亿元，且资产负债率为 19.67%，处于合理水平。在当前模拟芯片设计行业整合加剧的背景下，充足的资金储备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应对市场波动的安全垫，更为公司抓住行业整合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凭借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建立了高效灵活的运营体系，有效提升企业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25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集成电路芯片（希荻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授予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情况

凭借创始团队在模拟芯片领域的深厚积累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持续研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各系列主要产品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项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每项核心技术均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应用场景
1	高性能 DC/D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的迟滞式控制方式以实现快速的负载动态响应、高效率、低纹波、控制模式间平稳切换等技术指标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2	锂电池快充技术	自主研发	以高效开关式充电及混合快充电路拓扑覆盖锂电池充电周期中变化的快充需求	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3	电荷泵超级快充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荷泵降压拓扑及其对应的驱动和保护电路技术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4	高性能 AC/DC 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高性能的交流直流变换拓扑和对应的闭环控制方法、漏源电压检测方法以及功率因数校正技术等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家电等消费电子
5	高性能通用模拟集成电路模块	自主研发	多种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模块，包括 LDO、电荷泵、A/D 转换、电流检测、乘法器、驱动电路等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6	高效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支持低频无线快充的多种新的接收端功率变换拓扑以及支持高自由度的高频无线充电系统架构及控制方法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7	车规和工规模拟集成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高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高性能功率变换及负载开关等模拟集成电路技术	汽车电子、数据中心等
8	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包括端口 ESD 电路保护、浪涌保护，以及负载开关防闩锁等电路技术，以对信号带宽最小的影响来实现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等功能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应用场景
9	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研发技术	受让、自主研发	高性能数模混合 SOC，采用 40nm 工艺，集成多种数字和模拟 IP 包括 RISC-V 控制器，SRAM，DSP，多种传感器，模拟前端（AFE），驱动器以及 I3C,SPI 等接口	智能手机和手表、平板电脑等
10	电容式多点触控技术	自主研发	触摸控制器集成电路，通过手指触摸改变电容量来检测和识别每个接触扇区，从而控制屏幕触摸操作，在触摸控制器集成电路中将电容量转换为电流或电压形式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

注：上述第 10 项核心技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Zinitix 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2) 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聚焦在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及高性能数模混合 SOC 领域，在产品高效率、高精度、高集成度、抗干扰等方面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地位，即能够使公司主要产品基本具备与国际龙头企业相竞争的性能。具体而言，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消费电子类及车载类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和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部分产品型号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具备了与国际竞品相似的性能，甚至在个别技术指标上表现优于国际竞品，进入了多个全球一线手机品牌及中国、欧洲和日韩汽车品牌客户的供应链。因此，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范围内也具备与国际龙头企业相竞争的实力。

(3)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构建了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的创新性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进行技术拓展，并获得了多项相关专利授权，多款高性能模拟芯片性能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深度融合于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信号切换芯片及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等消费类和车规及工规芯片产品设计中，奠定了其产品国内领先的技术地位，并实现了产业化落地，并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完成产品迭代升级。

凭借早期在 AI 与算力电源领域的前瞻性战略布局与新技术预研，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国内外专利储备，为新一代应用于 AI 硬件产品的电源芯片成功落地提供了坚实支撑，展现了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敏锐洞察力与布局能力。

公司于 2022 年底获得韩国动运的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相关专利和技术在大中华区的独占使用权。以此为契机，公司逐步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推进新一代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芯片产品开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07/01 - 2027/06/30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境内外专利 253 项，均为发明专利，另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其中，2025 年全年获得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8	19	149	25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9	4	42	36
合计	17	23	191	289

注：

(1) 上表统计的数据不包含已失效的知识产权。

(2) 上表统计的数据包含 Zinitix 的知识产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Zinitix 累计申请的发明专利 7 个，累计获得的发明专利 146 个。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61,160,355.92	252,611,317.30	3.3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61,160,355.92	252,611,317.30	3.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80	46.31	减少 18.5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DC/DC变换研发项目	184,976,048.26	32,466,025.16	169,102,388.18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高性能快速瞬态响应、高电源输入噪声抑制、高转换效率、低静态功耗的DC/DC芯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分别实现 1.拓宽输出电压范围，2. 增加多逻辑电平的 I/O 逻辑电路，3. 提高转换效率，以及 4. 降低静态功耗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延续在瞬态响应等方面的性能优势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2	锂电池快充电路研发项目	161,887,236.82	37,260,492.65	146,723,095.50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多节锂电池串联的大功率充电芯片，关键指标对标业内同类竞品，并进一步实现更高的系统效率、增加电池自动补电等新特性。和 2.低静态功耗和微小封装的充电芯片，以单芯片全集成的形式实现对单节锂电池的全自动充电，并达到 μ A 级静态功耗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提供丰富的产品功能	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3	电荷泵超级快充电路研发项目	273,795,373.84	24,018,736.54	268,554,203.70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分别开发出高转换效率、高电压转换比例和高性价比的电荷泵充电产品，拟采用双相电荷泵结构，将充电功率增加至 60+W，效率保持在 97+%，并引入多种电路保护功能。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在电路可靠性方面的优势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
4	电源转换芯片研发项目	122,541,555.9	9,822,810.71	112,798,935.12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	开发出 1. AC/DC 初级侧产品，内置 700V 高耐压 MOSFET，实现高功率密度、低功耗和高效率，可以通过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	白色家电，工控伺服

	目	3			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Flyback 或 Buck 拓扑为逆变系统提供辅助电源供电。 2. DC/AC 逆变器 IPM 产品，采用数模混合技术进行驱动电路设计，实现丰富的保护功能及良好的参数一致性。	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在电路可靠性方面的优势	系统等
5	高性能通用模拟集成电路模块研发项目	87,143,583.45	12,591,150.11	78,643,583.45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持续对高性能模拟电路模块的研发，目标开发出 1.通用的宽电压范围输入电流检测模块，2.兼顾热插拔电源支持的 ESD 保护模块，3.通用的芯片内置辅助电源 LDO 模块，以及 4. 浪涌保护电路模块等	预期基于这些通用电路模块的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6	高效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研发项目	24,241,263.74	72,717.13	24,241,263.74	已完成全部研发产品	研究出 1. 更高效率的无线快充降压整流电路拓扑，以提高无线充电接收侧电路的功率转换效率和减小发热，和 2.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发射端控制系统，实现对下一代无线充电产品的技术积累	新功率拓扑和控制方法预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
7	车规和工规模拟集成电路研发项目	197,051,104.64	28,045,446.92	188,755,523.36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符合车规级应用标准的高性能高压 DC/DC 芯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宽输入电压范围至 1-40V，并进一步降低静态功耗至 20 μ A 以下，2. 符合车规和工规的高性能高边开关以及电子保险丝芯片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汽车电子，数据中心等
8	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电路研发项目	179,196,370.00	30,422,495.69	178,907,659.59	已研发完成部分产品，持续研发该系列的其他产品	开发出 1. USB 过压、过流、浪涌保护芯片，实现 IEC61000-4-5 标准的浪涌电压和 IEC61000-4-2 标准的 ESD 保护，2. 同时支持电源线及信号线保护的端口保护芯片，在保证 CC/SBU 多通道信号带宽的同时实现较好的 ESD 和浪涌保护功能	预期新产品达到与国际龙头厂商相当的技术水平，并达到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实现在 VBUS 保护性能方面的优势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9	自动对				持续研发	持续性开发自动对焦及光学防抖产	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技	智能手

	焦及光学防抖研发项目	54,509,027.52	19,511,424.13	49,471,747.87	中	品，提高手机摄像头产品防抖对焦能力，拟实现低功耗产品开发等	术水平，并持续性投入新技术方向产品	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
10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研发项目	88,830,421.66	66,949,056.88	88,051,016.79	持续研发中	1、开发出电容式触摸模块，检测用户用手指或笔触摸屏幕时电极间的电容变化，2、开发出多种触摸控制器集成电路解决方案，拥有针对智能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移动可穿戴应用进行优化的降噪技术和超高效触摸控制器集成电路，开发出可用于 10 英寸以上大屏幕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产品阵容，3、开发出用于柔性显示面板的触摸集成电路，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各种类型的触摸集成电路。4、开发出集成多种数模混合 IP、采用先进数模混合制程（40nm）的高性能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 SOC	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并持续性投入新技术方向产品	智能手机和手表、平板电脑、医疗保健产品、游戏机、笔记本电脑和汽车等
合计	/	1,374,171,985.86	261,160,355.92	1,305,249,417.30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0	2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1.40	61.4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262.26	15,081.7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7.44	71.1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73
本科	117
专科	1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1
60岁及以上	1

注：上表数据包含 Zinitix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3,94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2.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11,391.86 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67.8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11,871.97 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48.51 万元。

受市场情况及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部分产品生产调整为自主委托和传感器芯片产品线持续贡献的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矩阵日益丰富及供应链整合优化带动毛利润的提升以及存货减值风险缓释使得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综合推动公司亏损大幅收窄。为长远发展，公司持续在汽车、计算和存储等应用领域布局，期间费用尤其是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公司综合毛利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使得公司 2025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息息相关，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如果后期出现技术研发失败、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面临持续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及运营管理能力以应对上述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主要包括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以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1. 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研发人员的产品设计能力对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客户认可度存在直接影响。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搭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覆盖日益广泛，公司需要不断培育和招纳优秀人才，扩充专业人才梯队，以实现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然而，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现，集成电路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人才培育与激励体系，或缺乏对新人才的吸引力，则面临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推出的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公司需对客户诉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应用特点等保持深刻的理解，并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

然而，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经过产品定义、开发、验证、流片、测试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并存在研发失败风险。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升级水平，创新方向不能与客户的需求相契合，或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将带来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的竞争是企业竞争的核心。为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泄密。此外，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防范核心技术机密的外泄。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使公司部分或完全丧失技术竞争优势，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风险主要来源于 Fabless 经营模式、产品质量、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扩大规模带来的管理挑战等因素。

1. Fabless 经营模式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厂进行委外生产。在该经营模式下，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均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影响。

在半导体产业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若上游晶圆制造产能出现紧缺，上游供应商出现提价、产能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毛利水平和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存在一定影响。此外，若上游的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等企业出现突发经营异常，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投产、无法交货等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芯片产品具有高度复杂性，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产品生产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正常的产品供应、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形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有碍持续经营与盈利。

3.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以及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手机产业链和汽车产业链的品牌厂商，终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由于晶圆制造及封测代工业务的市场格局相对集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风险

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上游原材料及关键贵金属价格攀升，导致芯片行业晶圆代工与封测成本上涨。尽管全球半导体市场处于调整期，但受益于电动汽车、新能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强劲需求，成熟制程产能持续紧张，利用率保持高位，供需错配使得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也随之存在波动。未来，若全球产能供给持续吃紧导致价格上升，或因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代工服务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拉升公司的成本，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战略规划，公司通过技术收购、股权并购等方式，横向拓展公司的业务，促使业务规模、人员队伍等持续扩大。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财务规范建设、企业文化融合等经营管理层面，面临诸多挑战，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综合素质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更高，如若公司内部人才及综合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引发一定的管理风险。

6.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障碍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所涉及政府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程序较多及流程较长，公司直至 2024 年 1 月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启动建设。虽然公司积极推进总部基地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进展，但受到政府规划、审批流程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总部基地和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实施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完成收购诚芯微 100% 股权后，公司业务范围在扩大的同时，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公司能否提高诚芯微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子公司融合工作，推进管理制度、流程的融合，加强内部控制与子公司管理制度建设；保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团队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培训机制，营造良好企业发展氛围。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存货跌价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由于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存在季节性波动，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这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 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移动终端智能电子产品的更迭较快，如果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等原因使得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缺少竞争优势等情形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4. 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境外经营主体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市场的繁荣程度及出货量直接影响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对公司芯片的采购需求。若未来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出货量减少，且公司在其他领域的业务拓展未能达到预期，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或将加剧公司面临的行业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全球贸易政策的变化导致了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这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面临着加征关税和技术限制等多重制约，这无疑增加了产业链国际化拓展与升级的难度。同时，鉴于公司的部分客户来自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部分海外客户可能因贸易摩擦而短期内减少订单，这不仅会影响公司短期的营运增速，还可能对长期的国际业务开展构成一定障碍。

公司在美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办公室，以支持其全球化业务的发展，打造国内和国际“双循环”模式。然而，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的全球化业务联动与管理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其全球化业务拓展和国际人才引进的能力。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43.5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91.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5,196.63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2,457.08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939,434,993.17	545,510,607.86	72.21
营业成本	656,591,334.86	375,844,995.00	74.70
销售费用	58,830,767.14	62,691,527.10	-6.16
管理费用	97,193,737.21	94,527,404.15	2.82
财务费用	-2,344,056.60	-15,951,030.7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61,160,355.92	252,611,317.30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65,147.68	-218,484,467.4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349.59	581,456,671.56	-9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6,571.86	-37,049,782.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叠加公司新品持续放量及海外市场拓展深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其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部分产品已逐步实现自主委外生产，使得该产品线的营收规模明显增长；此外，公司 2024 年 8 月末新增的传感器芯片产品线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营收增长亦有所贡献。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通过系列措施加强对销售团队的费用管控，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在业务规模明显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上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汇兑收益较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上期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赎回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93,94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2.21 %；营业成本 65,65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4.7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3,43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1.78%，主营业务成本 65,61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4.8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934,348,650.09	656,148,732.60	29.77	71.78	74.86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源管理	333,249,853.09	189,068,566.69	43.27	23.63	2.13	增加 11.95 个百分点

芯片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100,636,866.42	66,092,742.07	34.33	2.88	-2.10	增加 3.35 个百分点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321,022,982.16	252,403,003.75	21.38	246.42	392.24	减少 23.29 个百分点
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	179,438,948.42	148,584,420.09	17.20	113.91	108.30	增加 2.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58,091,405.22	92,886,242.65	41.25	25.08	5.78	增加 10.72 个百分点
境外	776,257,244.87	563,262,489.95	27.44	85.92	95.96	减少 3.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18,574,706.39	151,567,670.27	30.66	55.19	38.42	增加 8.40 个百分点
经销	715,773,943.70	504,581,062.33	29.51	77.58	89.87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明显上升，其中，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增长 23.63%，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销售收入增加 2.88%，主要系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明显上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销售收入实现大幅上升，增加 246.42%，主要系随着该产品线逐步实现自产，且自产部分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规模相应提升；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为 2024 年 8 月合并控股子公司 Zinitix 后新增产品线，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占比 83.08%；境外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经销商设立在中国香港地区的交易主体。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 85.92%，主要系公司在境外实现的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以及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为 76.61%，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 23.39%，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

报告期内，除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外，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对上游供应链实施有效整合，降本措施落地见效；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客户类型结构影响。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本期该产品线逐步实现自产，自产部分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

(1).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源管理芯片	万颗	37,754.15	31,164.38	11,901.21	68.65	43.36	109.60
端口保护及信	万颗	18,371.60	14,181.45	5,809.72	57.66	14.73	250.12

号切换芯片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万颗	42,034.32	40,037.02	2,470.55	-5.54	-10.55	407.04
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	万颗	7,937.80	7,069.08	16.60	101.70	95.02	-84.59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电源管理芯片产量为 37,754.15 万颗，产销率为 82.55%，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68.65%，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43.36%；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产量为 18,371.60 万颗，产销率为 77.19%，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57.66%，由于客户需求的增加，产销量均实现显著增长。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晶圆成本	412,572,619.84	62.88	223,594,774.81	59.59	84.52	
集成电路	封测及其他成本	217,878,653.57	33.21	135,488,762.65	36.11	60.81	
集成电路	特许使用权成本	25,697,459.19	3.92	16,163,058.07	4.31	58.9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源管理芯片	晶圆成本	120,137,432.68	18.31	115,264,381.15	30.72	4.23	
电源管理芯片	封测及其他成本	68,931,134.01	10.51	67,828,898.46	18.08	1.63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晶圆成本	34,752,551.10	5.30	37,231,262.61	9.92	-6.66	
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	封测及其他成本	31,340,190.97	4.78	30,928,138.42	8.24	1.33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晶圆成本	171,510,179.82	26.14	30,106,632.64	8.02	469.68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封测及其他成本	56,717,609.41	8.64	6,936,399.09	1.85	717.68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特许使用权成本	24,175,214.52	3.68	15,620,286.74	4.16	54.77	
传感器芯片	晶圆成本	86,172,456.24	13.13	40,992,498.42	10.92	110.22	

及其解决方案							
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	封测及其他成本	60,889,719.18	9.28	29,795,326.66	7.94	104.36	
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	特许使用权成本	1,522,244.67	0.23	542,771.34	0.14	180.4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要包括晶圆成本和封测及其他成本。

随着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上升，营业成本相应增长，其中晶圆成本作为主要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2%。

报告期内，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逐步实现自产，因此晶圆和封测及其他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24 年 8 月末新增的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产品线业务规模持续增大，带动成本金额同比增加。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0,833.2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7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5,898.31	16.92	否
2	客户二	13,464.89	14.33	否
3	客户三	12,368.25	13.17	否
4	客户四	10,402.87	11.07	否
5	客户五	8,698.88	9.26	否
合计	/	60,833.20	64.7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年度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营收规模扩大，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四于本期进入前五大客户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6,805.3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7,017.41	24.33	否
2	供应商二	12,317.08	11.09	否
3	供应商三	10,156.80	9.15	否
4	供应商四	8,877.43	7.99	否
5	供应商五	8,436.63	7.60	否
合计	/	66,805.35	60.1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24 年 8 月末新增的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产品线业务规模持续增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长，供应商四作为该产品线的主要供应商，因此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智能视觉感知业务）部分产品逐步开展自主委外生产，对该产品线主要供应商五的采购量同比增加，该供应商于本期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贸易	1,657.99	5,060.52	-67.24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元)	上年同期数 (元)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8,830,767.14	62,691,527.10	-6.16
管理费用	97,193,737.21	94,527,404.15	2.82

研发费用	261,160,355.92	252,611,317.30	3.38
财务费用	-2,344,056.60	-15,951,030.72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的的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通过系列措施加强对销售团队的费用管控，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在业务规模明显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的的原因说明：本期与上期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变动的的原因说明：本期与上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汇兑收益较同期减少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65,147.68	-218,484,467.4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349.59	581,456,671.56	-9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6,571.86	-37,049,782.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的原因说明：主要系由于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的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赎回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的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8,393.03	0.59	16,763,654.09	0.93	-34.63	(1)
预付款项	20,076,170.10	1.08	13,179,805.86	0.73	52.33	(2)
存货	264,778,648.08	14.30	138,737,898.20	7.66	90.85	(3)
其他流动资产	41,604,237.56	2.25	31,820,601.23	1.76	30.7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945,637.65	6.42	58,274,292.76	3.22	104.11	(5)
在建工程	117,305,026.07	6.33	47,312,540.52	2.61	147.94	(6)
使用权资产	4,746,684.50	0.26	9,704,179.81	0.54	-51.09	(7)
长期待摊费用	396,349.04	0.02	1,072,740.31	0.06	-63.05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3,665.19	2.25	62,634,080.00	3.46	-33.4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267.12	0.06	2,004,084.60	0.11	-47.99	(10)
短期借款	115,308,495.94	6.23	22,227,057.96	1.23	418.78	(11)
应付职工薪酬	47,815,883.90	2.58	32,166,730.51	1.78	48.65	(12)

应交税费	3,503,859.40	0.19	10,109,900.12	0.56	-65.34	(13)
其他应付款	46,280,265.52	2.50	24,646,499.65	1.36	87.78	(14)
其他流动负债	7,349,230.67	0.40	11,844,988.13	0.65	-37.95	(15)
递延收益	1,625,756.59	0.09	185.92	0.00	874,338.79	(16)
长期应付款	8,575,127.92	0.46	13,580,118.75	0.75	-36.86	(17)
租赁负债	904,521.52	0.05	2,852,397.08	0.16	-68.29	(18)

其他说明

(1) 本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4.63%，主要系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的赎回导致；

(2) 本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52.33%，主要系传感器芯片及其解决方案产品线的采购备货增加所致；

(3) 本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90.85%，主要系本年度随着营收规模扩大，备货相应增加；同时由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逐步实现自产，相应的存货有所增加；

(4) 本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0.7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5) 本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04.11%，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大幅上涨所致；

(6) 本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6,999.25 万元，主要为总部大楼项目的建设的投入增加所致；

(7) 本年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95.75 万元，主要是部分长期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8) 本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67.64 万元，主要系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减少；

(9) 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33.48%，主要由于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使得前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相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本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6.18 万元；主要系长期租赁押金余额减少所致；

(11) 本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18.78%，主要系公司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12) 本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48.65%，主要由于本年末工资及奖金计提金额较去年末有所上升；

(13) 本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65.34%，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87.78%，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专业服务费增加所致；

(15) 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7.95%，主要系应付退货款的减少所致；

(16) 递延收益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62.5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7) 长期应付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500.50 万元，主要系应付软件购买款减少所致；

(18) 租赁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94.79 万元，主要系部分长期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99,060.9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境外运营	90,934.19	-6,014.74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24,395,771.98	19,000,348.8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4,395,771.98	19,000,348.8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6,763,654.09	160,254.25			514,300,840.00	520,568,668.22	302,312.91	10,958,393.03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121,664.22			79,900,000.00	70,000,000.00		10,021,664.22
结构性存款					74,000,000.00	74,000,000.00		
基金产品	16,763,654.09	38,590.03			210,400,840.00	226,568,668.22	302,312.91	936,728.81
股票	58,274,292.76		63,002,807.27				-2,331,462.38	118,945,637.65
合计	75,037,946.85	160,254.25	63,002,807.27		514,300,840.00	520,568,668.22	-2,029,149.47	129,904,030.6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KOSDAQ:000990	DB HiTek Co Ltd	108,162,483.30	自有资金	58,274,292.76		63,002,807.270				-2,331,462.38	118,945,63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108,162,483.30	/	58,274,292.76		63,002,807.27				-2,331,462.38	118,945,637.65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希荻微	子公司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3,050.00	15,669.28	-4,542.14	3,182.39	-1,680.37	-1,680.56
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61,333.93	99,060.97	59,271.79	90,934.19	-6,728.77	-6,014.7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远景技术	注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球模拟芯片市场的竞争态势呈现出高度的集中性，该领域主要由欧美厂商主导，如 TI、Analog Devices、Infineon 以及 ST 等领军企业。这些国际厂商凭借广泛的产品线以及卓越的产品性能，占据了市场的有利地位。相比之下，国内的模拟芯片设计厂商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尚显不足，全球模拟芯片市场仍由少数境外大型厂商所主导。

然而，近年来随着国际环境的变迁、相关政策的出台以及国产厂商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上的不断提升，终端厂商对国产模拟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这为国内的模拟芯片厂商带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机遇，国产厂商正迎来崭新的发展篇章。

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出口达 2,0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8%，首次突破 2,000 亿美元大关并创下历史新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将稳抓机遇、沉潜蓄势，持续推进自主可控能力建设，逐步降低对外依赖程度，实现集成电路行业的自给自足。

此外，参照 TI 和 Analog Devices 等模拟芯片行业国际厂商的发展历程，并购整合是模拟芯片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和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越来越多的国内模拟厂商已积极开展与行业内各方的联动合作和并购重组，迈向更高的发展台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已成功进入三星、vivo、传音、OPPO、小米、荣耀、谷歌、罗技、联想等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成为了手机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车规级 DC/DC 芯片进入了 Qualcomm 智能座舱汽车平台参考设计，已实现了向 Joynext、Yura Tech 等全球知名的汽车前装厂商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小鹏、红旗、问界、长安等中欧日韩多个品牌汽车中。此外，公司车规级 LDO 稳压器芯片和高边开关芯片已实现了向国内多家头部客户批量出货。截至目前，公司各类车规级芯片产品在单车的价值量估算已超过百元，具体数值随车型配置（如新能源/燃油车、智能化等级）有所差异。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产品布局为坚实基础，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逐步迈向更高阶的产品定位，并通过外延式投资并购，逐渐构建更全面的产品矩阵，打造平台型厂商，以拓展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吸引更多领先的客户群体。公司将围绕 AI 算力与端侧应用，重点发力汽车电子、计算与存储等关键领域，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努力培养出与国际龙头厂商相抗衡的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行业的进步贡献更多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深厚的经验积累为依托，积极推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快速落地，从而更高效地渗透至品牌终端客户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影响力。为实现该目标，公司将采取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推进现有产品的性能与技术升级，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强市场开发与销售网络布局以及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在产品性能与技术升级方面，公司将紧密关注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前沿技术趋势，不断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致力于开发出更高效和低功耗的芯片产品，以满足终端客户日益多样化的应用需求。在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实现向汽车电子以及计算与存储领域的全面拓展，以扩大产品的下游应用范围。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市场开发、销售推广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挑战也日益凸显。为此，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加强全球范围内的营销和技术支持网络建设，全面整合各类市场资源，提升客户推广和服务能力，以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优质并购标的，通过行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快速实现产品品类和市场方向的拓展。

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精细化运营和经营效率的提升，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体系，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的一员，公司对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极高。近年来，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在境内外建立了多元化的专业团队，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结合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持续培养优秀专业人才，努力打造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此外，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TAO HAI (陶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0-12-15	2026-12-14	-	-	-	-	242.54	否
	总经理			2023-12-15	2026-03-11						
唐娅	董事	女	54	2020-12-15	2026-12-14	58,864,836	58,864,836	-	-	188.14	否
	总经理			2026-03-11	2026-12-1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12-15	2026-03-11						
郝跃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0-12-15	2026-12-14	10,153,580	10,153,580	-	-	118.97	否
	副总经理			2023-12-15	2026-12-14						
范俊	董事	男	48	2020-12-15	2026-03-11	13,049,225	10,049,225	3,000,000	实施减持计划	115.7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15	2026-12-14						
	副总经理			2023-12-15	2026-12-14						
李程锦	董事	女	46	2024-07-30	2026-12-14	-	-	-	-	138.61	否
徐克美	独立董事	女	58	2020-12-15	2026-12-14	-	-	-	-	15	否
黄澄清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12-15	2026-12-14	-	-	-	-	15	否

王一鸣	独立董事	男	60	2023-12-15	2026-12-14	-	-	-	-	15	否
卢海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51	2026-03-11	2026-12-14	-	-	-	-	不适用	否
	董事			2026-03-27	2026-12-14						
合计	/	/	/	/	/	82,067,641	79,067,641	3,000,000	/	849.03	/

注：2026年3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范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TAOHAI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唐娅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唐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海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TAOHAI(陶海)	自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朗讯技术微电子部混合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自2000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Big Bear Networks担任项目带头人、高级设计工程师；自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Fairchild Semiconductor设计总监、高级设计总监；2013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希荻微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美国希荻微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Halo Strategic Alpha Limited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担任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诚芯微董事；2012年9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自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唐娅	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自1999年1月至2012年9月为自由职业；2019年6月至今担任美国希荻微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担任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诚芯微董事；自2012年9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郝跃国	自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四川仪表六厂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自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自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深设计经理；自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副研究员；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希荻微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希荻微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5月至今担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希荻微董事、经理；2024年8月至今担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责人；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诚芯微董事；自201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

	理、工程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范俊	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自 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研发总监，现任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李程锦	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 GCC（香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学习发展经理；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学习发展部总监/企业大学校长；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业大学负责人；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体系总经理；自 2023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克美	自 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职务；自 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今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负责人；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0292.SH）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四加一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 2018 年至 2022 年 4 月担任重庆诚一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审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黄澄清	自 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主任、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58.SH）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副理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北京雅迪数媒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中科全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205.SZ）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云引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603888.SH）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5.SH）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一鸣	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职员；自 1997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教师；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副研究员；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澳门理工学院客座研究员；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13.SH）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23.SZ）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卢海航	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南庄信用社柜员、信贷员、政工员、主任助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禅城农信联社南庄分

	社、澜石分社、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格沙支行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行长、行长；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副总、企业发展部副总，自 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TAO HAI (陶海)	佛山迅禾	有限合伙人	2020-12	202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06	-
唐娅	佛山迅禾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5	2025-06
		有限合伙人	2025-06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TAO HAI (陶海)	Halo Strategic Alpha Limited	董事	2021-11	2025-03
徐克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负责人	2002-05	-
	重庆四加一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09	-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9	-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2	-
	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3-02	2025-05
	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2023-07	-
黄澄清	中国互联网协会	副理事长	2008-09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1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
王一鸣	北京大学	教师	1997年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
	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12	-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06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49.0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77.2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TAO HAI（陶海）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唐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动
范俊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唐娅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卢海航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聘任	工作调动
卢海航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TAO HAI (陶海)	否	14	14	0	0	0	否	4
唐娅	否	14	14	0	0	0	否	4
郝跃国	否	14	14	0	0	0	否	4
范俊	否	14	14	0	0	0	否	4
李程锦	否	14	14	0	0	0	否	4
徐克美	是	14	14	14	0	0	否	4
黄澄清	是	14	14	14	0	0	否	4
王一鸣	是	14	14	1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克美、黄澄清、李程锦
提名委员会	TAO HAI (陶海)、徐克美、王一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娅、徐克美、黄澄清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TAO HAI (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王一鸣

注：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且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为：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卢海航、王一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3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4/22	1、《关于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审计工作
2025/4/29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7/8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8/29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	无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9/22	《关于提议启动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30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1/27	1、《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更新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2/31	1、《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2	1、《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	无

	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5/7	1、《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7/24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30	《关于作废 2022 年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1/10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暂停行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2	《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5/2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	无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210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51
合计	3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95
本科	205
专科及以下	35
合计	34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员工除享有固定薪酬外，还可获得包括绩效奖金以及专项奖金等在内的浮动薪资。自上市以来，针对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成员，公司推出了4期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中长期激励工具，实现人才价值与企业发展的长期绑定，让技术突破与团队回报同步增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及人才培养工作，制定了《公司培训管理规定》，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体员工的知识、技能持续更新，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17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53.2160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35,562,812	9.88	103	55.10	11.1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02,750	0.70	14	7.49	27.32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907,910	2.47	184	98.40	16.00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36,000	0.11	24	10.86	20.40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0,982,500	2.68	149	51.74	14.38

注：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3.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4.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在每股 1.73 元至 11.11 元之间。

5.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分母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及总人数。

6.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 14.38 元，预留授予 10.66 元。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4,257,522	0	14,257,522	822,927	11.11	13,434,595	9,810,321
2022 年限	2,107,000	0	1,053,500	0	27.32	0	0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510,085	0	1,669,665	0	16.00	0	2,122,710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51,000	0	175,500	0	20.40	0	0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982,500	0	2,265,125	1,228,239	14.38	9,191,750	1,228,239

注：

- 1.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在每股 1.73 元至 11.11 元之间；
-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分别剔除了已作废的 2,107,000 股、5,510,085 股和 351,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 3.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 14.38 元，预留授予 10.66 元；
- 4.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数量及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均剔除了已注销的 1,790,750 份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不适用	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0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0
2022 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0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已达成	9,075,824.00
合计	/	9,075,824.00

注：根据公司 2025 年的业绩情况，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已达成，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等公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开始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10,232 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等公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开始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688,211 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等公告。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529,796 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0	50,000	0	14.38	200,000	14.70
合计	/	200,000	0	50,000	0	/	200,000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建考核小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东情况
上海希荻微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成都希荻微	2021 年 11 月 04 日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北京希荻微	2023 年 09 月 11 日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希荻微	2013 年 10 月 04 日	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美国希荻微	2019 年 06 月 11 日	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 股权
新加坡希荻微	2020 年 05 月 26 日	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 股权
韩国希荻微	2022 年 01 月 10 日	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 股权
远景技术（已注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香港希荻微持有其 100% 股权
Zinitix	2000 年 5 月	系统半导体设计，Zinitix 的加入有助于公司拓宽技术与产品布局，加速扩张产品品类和下游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024 年 8 月，通过美国希荻微收购其 30.91%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美国希荻微和其他子公司合计持有其 35.31% 股份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通过经营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审计和监督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慎判定，公司存在对控股子公司 Zinitix 失去控制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Zinitix 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已经解除。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的 ESG 战略聚焦于绿色设计、节能减排、社会责任、人才培养、透明治理和合规经营等方面，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和绿色生产减少环境影响，同时通过社会责任投资和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动社会进步，优化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我们将继续把 ESG 理念深植于公司战略：在环境（E）方面，我们将致力于通过更高能效的芯片产品，助力终端设备节能降耗，并积极探索自身运营的绿色化；在社会（S）方面，我们将持续以创新技术赋能产业与社会进步，注重员工发展，构建多元、包容、安全的工作环境；在治理（G）方面，我们将不断完善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坚持透明、诚信的运营原则。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综合得分由管理实践与争议事件组成，评级框架与国际主流 ESG 体系架构接轨的同时，充分考虑中国资本市场现状、监管政策和中国企业具体 ESG 实践	Wind	BB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凭借高效率、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在设计上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当前，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一线手机品牌及中欧日韩汽车品牌客户供应链体系，成为了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领域实现进口替代的我国本土供应商。

在国际标准组织的参与方面，公司先后加入了 USB-IF 国际标准组织、JEDEC 固态技术协会等行业国际组织，共同参与制定与电源管理芯片和电源设备相关的下一代集成电路的规范。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以“绿色能源，美好生活”为指引，希荻微在产品设计与研发方面不断创新，打造了一系列高效、低耗的绿色芯片产品。希荻微通过提升模拟芯片的能效，实现了能源的高效转化，同时保持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推动社会向绿色可持续发展转型。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坚持保护隐私、确保数据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在数字化浪潮中，信息安全已成为企业经营成败的关键。为此，公司构建了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通过多维防护机制有效保障机密信息、客户数据及企业声誉安全。基于定期的风险评估与管理评审机制，公司构建起涵盖物理环境、网络架构、数据资产及用户行为的立体防护能力，通过预防性控制、实时监控与应急响应的系统化实施，持续强化数字业务安全边界，为各业务线的创新发展提供可信赖的风险管控支撑。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奉献爱心、服务社会。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捐赠事项的管理，使得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三会召开、召集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

责，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和决策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持续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以推进公司民主建设，调动职工积极性，激发职工创造力，实现公司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为员工开辟了包括扫码反馈、问卷调查和员工座谈会等多种沟通途径，保障员工合理权利。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致力于健全供应商安全响应机制。为确保及时防范、有效应对供应链突发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连续，公司制定了《供应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供应链突发事件进行应急管理。为有效实施该应急预案，公司按照“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依照业务连续性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要求，确定供应链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

公司秉持顾客至上的原则，定期实施客户满意度调研，将客户反馈视为推动公司技术提升与业务发展的有力途径。针对投诉，企业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和《应对客诉分析流程》等制度，严格把控售后服务环节，致力于优化客户体验，并借机实现持续改进。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守“质量生命线”的质量宗旨，不断致力于卓越产品品质，矢志不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控制程序》、《APQP 和 PPAP 控制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以及《新产品导入流程》等文件。这些文件遵循 ISO9001、IATF16949、ISO26262 等国际标准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深知知识产权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因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明确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及维护的流程。同时，设立专利管理委员会，通过其精准操作，确保每一项技术进步都得到法律的有力庇护，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此外，公司设立了知识产权创作专项奖金，为每一位知识产权的创作者提供实质性的物质奖励，让每一份辛勤付出都能转化为可见的回报，从而营造一个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让每位创作者都能释放潜能，勇攀创新高峰。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战略性地加入多个关键行业组织：在区域层面，参与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及成都市的集成电路与大数据产业协会，致力于促进地方产业集群创新与人才共建。在国

际层面，成为 JEDEC 及 USB-IF 的成员，深入参与全球半导体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协作，推动接口技术的开放与规范化。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	借助新媒体制作了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以及 2025 年半年报可视化长图，向投资者展现公司财报要点。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halomicro.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召开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投资者专线、上证“e 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积极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和问题，向投资者全面、及时、透明地披露企业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原则，秉承诚信、透明、规范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更有价值的回报。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确保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希荻微在各子公司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他们负责将重大信息及时传递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保信息披露的沟通渠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同时，公司还定期组织培训活动，面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内审部以及子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员工以及承担信息披露责任的主体。这些培训旨在提升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专业水平，优化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合规性。通过这些措施，公司致力于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增强市场的透明度和信任度。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发布临时公告 102 份。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投票表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坚定维护诚信廉洁的商业环境。全体员工必须恪守公司制定的诚信廉洁行为规范，同时，公司还不定期实施《员工诚信廉洁自检表》的问卷调查，以促进员工自我监督与提升。此外，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也必须签订并严格遵守《供应商廉洁从业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共同营造一个公正、透明的合作关系。

公司鼓励员工以及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经济往来的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电子邮件、面谈等多种方式向公司内审部提出对腐败行为的投诉或举报。公司将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的畅通无阻，以维护公司良好的廉洁企业文化。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	注 1	注 1	是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希荻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汇智创芯	注 2	注 2	是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希荻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	注 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形的说明， 详见注 3						
		希荻微共同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关于不存在 《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7 号——上 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情 形的说明， 详见注 4	注 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 《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7 号——上 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 第十二条情 形的说明， 详见注 5	注 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唯纯	关于不存在 《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7 号——上 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	注 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注 6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及其合伙人、汇智创芯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注 7	注 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诚芯微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注 8	注 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	注 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详见注 9						
		希荻微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注 10	注 1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注 11	注 1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唯纯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注 12	注 1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注 13	注 1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诚芯微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注 1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详见注 14						
		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注 15	注 1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注 16	注 1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注 17	注 1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注 18	注 1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唯纯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注 19	注 1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注 20	注 2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链智创芯、汇智创芯的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注 21	注 2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诚芯微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注 22	注 2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详见注 23	注 2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详见注 24	注 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建林、曹松林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详见注 25	注 2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详见注 26	注 2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详见注 27	注 2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详见注 28	注 2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唯纯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详见注 29	注 2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详见注 30、注 31	注 30、注 3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详见注 32	注 3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唯纯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详见注 33	注 3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34	注 3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35	注 3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唯纯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	注 3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措施的承诺，详见注 36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详见注 37	注 3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注 38	注 3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注 39	注 3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承诺，详见注 40	注 4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1	注 41	是	在承诺人作为希荻微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建林、曹松林	注 42	注 4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链智创芯、 汇智创芯	注 43	注 43	是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4	注 44	是	在承诺人作为希荻微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注 45	注 4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6	注 4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注 47	注 4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戴祖渝	注 48	注 48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TAO HAI (陶海)	注 49	注 49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唐娅	注 50	注 50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佛山迅禾	注 51	注 51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唐虹	注 2	注 52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	注 53	注 53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离职后半年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唯纯	注 54	注 54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向丽娜	注 55	注 55	是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56	注 5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注 57	注 5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注 58	注 5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注 59	注 5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注 60	注 6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	关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注 61	注 6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注 62	注 6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注 63	注 6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注 64	注 6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注 6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报的承诺， 详见注 65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66	注 6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 TAO HAI (陶海)、 唐娅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67	注 6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68	注 68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注 69	注 6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70	注 7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董范俊、郝跃国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71	注 71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佛山迅禾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72	注 7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黄澄清、徐克美、姚欢庆、NAM DAVID INGYUN、董映萍、李家毅、杨松楠、周紫慧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注 73	注 7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注 74	注 7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详见注 75	注 7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希荻微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注 76	注 7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的承诺，详见注 77	注 7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关于股份限售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希荻微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同时，承诺人应遵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于限售期届满分期解锁安排的要求，相应的对价股份解锁应以承诺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价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价股份因希荻微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 若上述锁定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的，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注 2：关于股份限售事宜，汇智创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希荻微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同时，承诺人应遵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于限售期届满分期解锁安排的要求，相应的对价股份解锁应以承诺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价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价股份因希荻微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 若上述锁定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的，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注 3：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4：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承诺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5：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于2025年3月31日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6：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于2025年3月31日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本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单位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7：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及其合伙人、汇智创芯及其合伙人于2025年3月31日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8：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诚芯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的重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9：关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事宜，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10：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6. 本公司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郝跃国、范俊、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向希荻微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承诺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6.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希荻微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希荻微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12：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向希荻微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单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 本单位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单位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向希荻微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承诺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6.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希荻微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希荻微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希荻微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4：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诚芯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向希荻微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本公司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5: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宜, 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人向希荻微及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相关文件经合法有效签署, 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 本人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 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 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公平地提供或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 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 本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6: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3.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3 日, 因本公司存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违规行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62 号), 相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因本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 号), 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该等纪律处分和警示函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事项外,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17: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事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希荻微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任职经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希荻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 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024年8月23日，因公司存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TAO HAI（陶海）、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娅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62号），相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2024年12月23日，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号），对 TAO HAI（陶海）、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该等纪律处分和警示函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的其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 承诺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18：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 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024年8月23日，因公司存在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TAO HAI（陶海）、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娅作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62号），相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2024年12月23日，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号），决定对 TAO HAI（陶海）、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该等纪律处分和警示函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 承诺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19：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单位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3. 本单位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 本单位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0：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承诺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1：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链智创芯、汇智创芯的合伙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2：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诚芯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本公司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本公司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3：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宜，诚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本人以上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4：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4.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 上市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注 25：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事宜，曹建林、曹松林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本人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 本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 本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本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相关交易协议并明确保密条款，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注 26：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事宜，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 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 本企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本企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相关交易协议并明确保密条款，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注 27：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公司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 28：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有利于希荻微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希荻微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原则性同意希荻微实施本次交易。

注 29: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事宜, 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有利于希荻微扩大业务规模, 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提升综合竞争力, 符合希荻微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原则性同意希荻微实施本次交易。

注 30: 关于减持计划事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TAO HAI (陶海)、唐娅、郝跃国、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自希荻微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如本人持有希荻微股份的, 本人尚未有任何减持计划; 若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希荻微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1: 关于减持计划事宜, 公司董事范俊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的减持计划已由希荻微进行披露,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操作。除已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外, 本人尚无其他减持希荻微股份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若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 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希荻微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2: 关于减持计划事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自希荻微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承诺人尚未有任何减持计划; 若后续承诺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希荻微或其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3: 关于减持计划事宜, 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单位的减持计划已由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操作。除已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外, 本单位尚无其他减持希荻微股份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若后续本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在前述期间内进行减持,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单位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TAO HAI (陶海)、唐娅、郝跃国、范俊、李程锦、徐克美、黄澄清、王一鸣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人自愿主动遵守，并作出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3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希荻微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承诺人自愿主动遵守，并作出补充承诺。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3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宜，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本单位作为希荻微持股 5% 以上股东，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自愿主动遵守，并作出补充承诺。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解释、道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37：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作为诚芯微的股东，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诚芯微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股份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诚芯微及其历史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任何仍在履行的、可能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诚芯微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诚芯微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承诺人与诚芯微历史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对其所持诚芯微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4. 诚芯微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知识产权等各项主要财产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5. 承诺人保证前述情况将持续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未经希荻微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诚芯微从事或开展与诚芯微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加重义务等行为。
6. 承诺人承诺将及时启动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程序，若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承诺人原因出现任何争议或纠纷，承诺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7.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8：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希荻微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希荻微在前述方面具备独立性。
2.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希荻微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充分尊重希荻微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保证将合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希荻微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利用控制权违规干预希荻微的自主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程序，不损害希荻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9：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前述方面具备独立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希荻微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希荻微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希荻微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希荻微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希荻微的独立性，维护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希荻微及希荻微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40：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希荻微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转让、赠与、质押股份或其他任何设置权利限制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2. 如未来拟就对价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时，承诺人将事先征得希荻微书面同意，并在确保承诺人与希荻微签署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或权利受限制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承诺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或第三方权利人对价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相关协议中就对价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等事项与质权人或第三人作出明确约定。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希荻微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1：关于同业竞争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希荻微（含控制企业，下同）从事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等）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希荻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希荻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在与希荻微有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希荻微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承诺人应向希荻微如实披露有关情况，并根据希荻微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处理：（1）凡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希荻微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2）如希荻微决定收购该等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人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转移至希荻微；（3）如希荻微决定不予收购的，承诺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剥离该等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或对有关经营实体进行清算注销处理。
3.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并同意在承诺人作为希荻微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 承诺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2：关于同业竞争事宜，曹建林、曹松林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深圳市荣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创微”）之外，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希荻微、诚芯微（含控制企业，下同）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诚芯微与荣创微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上均保持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双方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公平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共享渠道、共享资源、共享人员的情形。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将继续保持上述独立性，并确保双方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竞争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承诺人保证诚芯微在与荣创微进行任何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格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任何显失公平或不合理的情形；承诺人保证诚芯微与荣创微进行任何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调节利润，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诚芯微或希荻微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承诺人承诺，将积极促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争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荣创微注销程序。
5. 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等）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希荻微、诚芯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希荻微、诚芯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在与希荻微、诚芯微有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领取报酬。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希荻微、诚芯微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承诺人应向希荻微如实披露有关情况，并根据希荻微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

处理：（1）如希荻微或诚芯微决定收购该等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人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转移至希荻微或诚芯微；（2）如希荻微或诚芯微决定不予收购的，承诺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剥离该等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或对有关经营实体进行清算注销处理。

6. 承诺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前次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所述内容为准。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责任。本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向希荻微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希荻微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另行赔偿。

注 43：关于同业竞争事宜，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诚芯微股份外，承诺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希荻微、诚芯微（含控制企业，以下同）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等）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希荻微、诚芯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希荻微、诚芯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在与希荻微、诚芯微有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希荻微、诚芯微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承诺人应向希荻微如实披露有关情况，并根据希荻微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处理：（1）如希荻微或诚芯微决定收购该等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人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转移至希荻微或诚芯微；（2）如希荻微或诚芯微决定不予收购的，承诺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剥离该等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或对有关经营实体进行清算注销处理。

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责任。本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注 4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希荻微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希荻微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充分尊重希荻微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希荻微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希荻微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希荻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希荻微及其子公司、希荻微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挪用、侵占希荻微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调节希荻微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希荻微及其子公司或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 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希荻微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含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与希荻微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希荻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或希荻微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希荻微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希荻微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希荻微及其下属企业或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希荻微及希荻微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46：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佛山迅禾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希荻微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希荻微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希荻微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希荻微及其子公司亦没有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希荻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希荻微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希荻微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 承诺人同意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7：关于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事宜，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诚芯微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对诚芯微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诚芯微及其子公司亦没有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诚芯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诚芯微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诚芯微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希荻微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8：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戴祖渝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49：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TAO HAI（陶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TAO HAI（陶海）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5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唐娅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5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佛山迅禾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5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唐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53：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因触发上述承诺中关于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条件，范俊、郝跃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注 54：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重庆唯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注 55: 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向丽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

注 56: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注 57: 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 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58：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 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59：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除实际控制人外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范俊、郝跃国、NAM DAVID INGYUN（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 已了解并知悉《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 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60：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61：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62：就欺诈上市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63：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64：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 （4）自本企业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65：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注 66：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相关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67：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8：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企业对于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9：就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7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7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范俊、郝跃国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72: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佛山迅禾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6)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73: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澄清、徐克美、姚欢庆(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NAM DAVID INGYUN(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董映萍(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离任)、李家毅、杨松楠(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离任)、周紫慧(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离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74: 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下同) 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 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 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 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身份的, 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1) 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或董事会秘书; 或 2) 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 3) 法律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注 7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 (陶海)、唐娅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 (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4)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 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 76：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稳妥的实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3) 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注 7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承诺如下：

(1) 除招股说明书“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已披露的“宁波泓璟与中金公司”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 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共计三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承诺，诚芯微于前述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800 万元，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诚芯微该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诚芯微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尚未完成审计，公司将在后续按上述协议约定及时完成审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
与收购股权标的公司业绩相关的承诺	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	净利润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800 万元，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0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陈立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新航（2 年）、陈立君（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保荐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900,000.00	
其他	低风险	936,728.8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Morgan Stanley	其他	低风险	936,728.81	2023-11-22	开放式	券商	否		936,728.81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9,900,000.00	2025-07-17	2026-01-13	券商	否		9,9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1-17	1,343,135,700.00	1,221,408,526.25	581,690,100.00	639,718,426.25	886,760,983.01	411,239,281.54	72.60	64.28	292,561,715.57	23.95	
合计	/	1,343,135,700.00	1,221,408,526.25	581,690,100.00	639,718,426.25	886,760,983.01	411,239,281.54	/	/	292,561,715.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2)				的进度				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6,177,900.00	36,246,577.53	206,177,900.00	100.00	2025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84,103,578.01	84,103,578.01	否	3,042,059.5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85,315,600.00	10,689,657.50	76,883,185.54	90.12	2026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0,196,600.00	65,625,480.54	102,460,615.93	51.18	2026年12月	否	注1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380,000,000.00	180,000,000.00	369,037,123.17	97.1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否	否	42,202,158.37		42,202,158.37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217,516,267.88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221,408,526.25	292,561,715.57	886,760,983.01	/	/	/	/	/	84,103,578.01	84,103,578.01	/	3,042,059.54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进行延期，拟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380,000,000.00	369,037,123.17	97.12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42,202,158.37	42,202,158.37	100.00	
其他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217,516,267.88			
合计	/	639,718,426.25	411,239,281.54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人员薪酬，境外服务、材料和设备等采购款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为了能够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完善募集资金支付的统一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人员薪酬、日常办公开支、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款等）

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46,936,235.03 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1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未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1/26	60,000.00	2024/1/26	2025/1/25		否
2025/1/24	45,000.00	2025/1/24	2026/1/23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3,720,021.82 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30,702,158.80 元，协定存款余额 353,017,863.02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69,037,123.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01.7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 304.21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和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662,251	41.84	822,927			-167,971,871	-167,148,944	4,513,307	1.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1,662,251	41.84	822,927			-167,971,871	-167,148,944	4,513,307	1.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86,934	2.12				-8,686,934	-8,686,9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975,317	39.72	822,927			-159,284,937	-158,462,010	4,513,307	1.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646,853	58.16	1,228,239			167,971,871	169,200,110	407,846,963	98.91
1、人民币普通股	238,646,853	58.16	1,228,239			167,971,871	169,200,110	407,846,963	98.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0,309,104	100	2,051,166				2,051,166	412,360,27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3月17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1,480,270股流通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2025 年 7 月 9 日,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 3,044,935 股流通上市,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

(3) 2025 年 9 月 29 日,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限售股 771,809 股流通上市,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

(4)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首次公开限售股 162,674,857 股流通上市,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5)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登记手续完成,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2,927 股, 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0%, 本次行权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411,209,841 股变更为 412,032,768 股。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 707,339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 520,900 股, 合计 1,228,239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2,051,166 股, 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0.50%, 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戴祖渝	93,790,457	93,790,457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5/7/21
唐娅	58,864,836	58,864,836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5/7/21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86,934	8,686,934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5/7/21
唐虹	1,332,630	1,332,630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5/7/21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	1,480,270	1,480,270	0	0	期权行权	2025/3/17
2021 年股	3,044,935	3,044,935	0	0	期权行权	2025/7/9

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激励对象	771,809	771,809	0	0	期权行权	2025/9/29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	0	0	822,927	822,927	期权行权	2028/11/19
合计	167,971,871	167,971,871	822,927	822,9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普通股	2025/11/18	11.11 元	822,927	2028/11/19	822,927	/
A 股普通股	2025/5/22-2026/3/27	14.38 元	707,339	2025/5/22-2026/3/27	707,339	/
A 股普通股	2025/8/6-2026/7/24	10.66 元	520,900	2025/5/22-2026/3/27	520,900	/

注：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在每股 1.73 元至 11.11 元之间。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2,927 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0%，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1,209,841 股变更为 412,032,768 股。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 707,339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 520,900 股，合计 1,228,239 股。

关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三）1、资产及负债状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戴祖渝	0	93,790,457	22.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娅	0	58,864,836	14.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31,191	29,846,925	7.24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6,799	11,748,655	2.85	0	无	0	其他
郝跃国	0	10,153,580	2.46	0	质押	10,150,000	境内自然人
范俊	-3,000,000	10,049,225	2.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14,481	8,719,173	2.11	0	无	0	境外法人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86,934	2.11	0	无	0	其他

叶芳丽	0	4,349,742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0	4,312,703	1.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戴祖渝	93,790,457			人民币普通股	93,790,457		
唐娅	58,864,836			人民币普通股	58,864,836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846,925			人民币普通股	29,846,925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8,655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655		
郝跃国	10,15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580		
范俊	10,049,225			人民币普通股	10,049,2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19,173			人民币普通股	8,719,173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人民币普通股	8,686,934		
叶芳丽	4,349,742			人民币普通股	4,349,742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4,312,703			人民币普通股	4,312,70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p>戴祖渝和 TAO HAI 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戴祖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3,790,45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TAO HAI 行使。戴祖渝于 2025 年 5 月逝世，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证机构公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3,790,457 股股份全部由 TAO HAI 继承；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等股份仍登记在戴祖渝名下，TAO HAI 将办理股份过户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p>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上述股东中，戴祖渝和 TAO HAI 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戴祖渝、唐娅与 TAO HAI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唐娅和 TAO HAI。 因戴祖渝于 2025 年 5 月逝世，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由 TAO HAI 继承，TAO HAI 与唐娅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适用</p>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RUI LIU	1,822,989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2027 年 9 月 4 日、2028 年 11 月 19 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2	KWON SUK MAN	434,348	2026 年 2 月 10 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3	GUANGCHAO ZHANG	379,892	2027 年 1 月 19 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4	杨松楠	341,529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5	SUNGIL HA	170,000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	0	自行权日起三年

6	韦凯方	150,000	2026 年 2 月 10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0	自行权 日起三 年
7	HAM INKYU	130,400	2027 年 9 月 4 日	0	自行权 日起三 年
8	KIEN CHAN VI	124,876	2027 年 1 月 19 日	0	自行权 日起三 年
9	HOJUN SHIN	120,000	2026 年 2 月 10 日	0	自行权 日起三 年
10	JEON BYEONG-CHEOL	116,000	2028 年 11 月 19 日	0	自行权 日起三 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股本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但存在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TAO HAI（陶海）、唐娅。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TAO HAI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唐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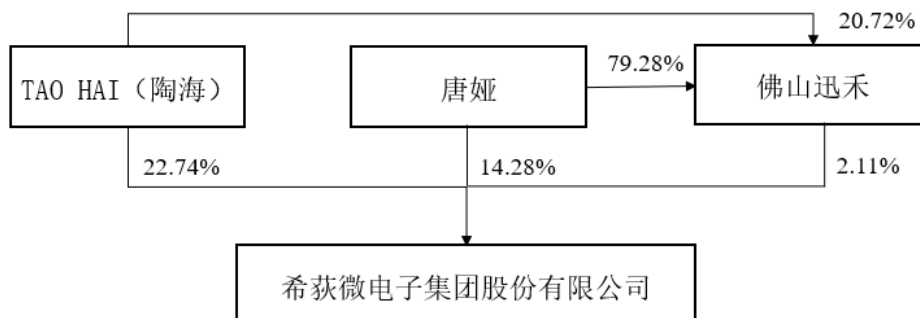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逝世，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公证书》（（2025）深先证字第 26395 号），其生前持有希荻微股份 93,790,457 股全部由继承人 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同日，TAO HAI（陶海）先生和唐娅女士就双方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事宜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前述权益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祖渝女士、TAO HAI（陶海）先生、唐娅女士变更为 TAO HAI（陶海）先生、唐娅女士。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日，TAO HAI（陶海）持有公司22.86%的股份仍登记在戴祖渝名下，TAO HAI（陶海）正在办理股票继承的过户手续。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215 号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希荻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希荻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销售收入确认	
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	我们实施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公司销售流程中的内

<p>成本”。</p> <p>希荻微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93,943.50 万元。</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②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p> <p>③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货运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p> <p>④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⑤ 根据客户的交易金额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⑥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p>
<p>(二) 存货跌价准备</p>	
<p>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存货”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存货”所述，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40,727.0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249.17 万元，存货净额为人民币 26,477.86 万元。</p> <p>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相关参数涉及管理层重要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①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p> <p>② 评估有关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p> <p>③ 对期末存货实物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包括是否存在陈旧、损坏、报废的存货）；</p> <p>④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抽样检查存货期后售价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近期售价并与管理层的估计售价进行对比、检查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p> <p>⑤ 重新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相关计算过程，检查计算的准确性。</p>

四、 其他信息

希荻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希荻微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希荻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希荻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希荻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希荻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希荻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立君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66,749,760.22	908,999,90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958,393.03	16,763,654.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32,822,997.44	149,877,351.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0,076,170.10	13,179,805.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025,537.84	22,292,13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64,778,648.08	138,737,898.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640,319.28	1,622,015.7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1,604,237.56	31,820,601.23
流动资产合计		1,255,656,063.55	1,283,293,364.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18,945,637.65	58,274,292.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0,380,138.04	56,696,509.82
在建工程	七（22）	117,305,026.07	47,312,54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746,684.50	9,704,179.81
无形资产	七（26）	197,612,958.61	225,127,009.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64,217,537.32	64,217,537.3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96,349.04	1,072,74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1,663,665.19	62,634,0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42,267.12	2,004,08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10,263.54	527,042,974.33
资产总计		1,851,966,327.09	1,810,336,33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15,308,495.94	22,227,057.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90,312,569.34	79,735,938.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500,859.83	1,176,20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7,815,883.90	32,166,730.51
应交税费	七（40）	3,503,859.40	10,109,900.12
其他应付款	七（41）	46,280,265.52	24,646,499.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945,681.15	26,214,081.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349,230.67	11,844,988.13
流动负债合计		337,016,845.75	208,121,399.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04,521.52	2,852,397.08
长期应付款	七（48）	8,575,127.92	13,580,118.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031,707.36	2,914,553.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625,756.59	18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203,485.63	14,045,52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40,599.02	33,392,783.51
负债合计		364,357,444.77	241,514,18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2,360,270.00	410,309,1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87,180,957.07	1,464,384,261.50
减：库存股	七（56）	27,197,537.48	27,197,537.4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4,176,189.39	-10,477,784.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764,693.61	3,764,69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75,713,817.99	-361,795,2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4,570,754.60	1,478,987,485.53
少数股东权益		63,038,127.72	89,834,67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608,882.32	1,568,822,15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1,966,327.09	1,810,336,339.19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563,800.64	726,910,47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1,664.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18,098,410.13	71,551,325.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60,947.30	2,206,084.0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77,637,515.62	295,657,17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002,895.76	18,237,870.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9,172.97	828,504.44
其他流动资产		27,078,834.68	13,797,237.71
流动资产合计		1,079,643,241.32	1,129,188,672.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 (3)	805,978,893.91	760,794,01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10,710.15	14,599,289.21
在建工程		117,305,026.07	47,312,54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6,748.82	2,909,329.24
无形资产		29,001,762.33	39,186,056.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985.63	126,07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9,460.33	16,114,31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986.72	947,48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739,573.96	881,989,103.83
资产总计		2,052,382,815.28	2,011,177,77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65,37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911,389.14	71,588,783.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6,224.79	1,848.58
应付职工薪酬		10,893,221.51	8,338,998.51
应交税费		493,890.02	381,063.85
其他应付款		137,251,679.68	121,953,718.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11,047.48	15,224,376.43
其他流动负债		6,808,683.55	8,487,921.01
流动负债合计		325,391,513.94	225,976,71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9,041.60	606,269.10
长期应付款			13,580,117.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5,75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798.19	14,186,386.25
负债合计		327,226,312.13	240,163,09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360,270.00	410,309,1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1,213,749.91	1,466,294,876.44
减：库存股		27,197,537.48	27,197,537.4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4,693.61	3,764,693.61
未分配利润		-154,984,672.89	-82,156,45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5,156,503.15	1,771,014,67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2,382,815.28	2,011,177,775.99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39,434,993.17	545,510,607.86
其中：营业收入		939,434,993.17	545,510,607.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071,967,873.02	769,966,011.88
其中：营业成本		656,591,334.86	375,844,99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35,734.49	241,799.05
销售费用	七（63）	58,830,767.14	62,691,527.10
管理费用	七（64）	97,193,737.21	94,527,404.15
研发费用	七（65）	261,160,355.92	252,611,317.30
财务费用	七（66）	-2,344,056.60	-15,951,030.72
其中：利息费用		1,388,488.93	802,955.25
利息收入		12,548,269.29	13,178,769.36
加：其他收益	七（67）	4,577,107.14	4,275,47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137,793.35	9,865,21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60,254.25	656,538.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686,776.70	-2,335,10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7,645,846.63	-86,652,06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92,756.99	-44,407.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97,591.45	-298,689,749.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31,114.92	90,916.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51,967.94	74,85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18,444.47	-298,673,685.0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86,907.72	-3,320,40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205,352.19	-295,353,279.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205,352.19	-295,353,279.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18,566.81	-290,597,343.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86,785.38	-4,755,93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38,721.03	-53,661,069.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3,974.31	-46,349,067.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209,712.75	-44,788,548.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06,943.16	135,272.7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202,769.59	-44,923,821.4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55,738.44	-1,560,518.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55,738.44	-1,560,518.6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4,746.72	-7,312,001.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266,631.16	-349,014,348.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64,592.50	-336,946,410.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02,038.66	-12,067,937.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 (2)	-0.28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 (2)	-0.28	-0.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 (4)	272,768,088.92	171,279,523.59
减：营业成本	十九 (4)	164,069,445.15	132,242,105.62
税金及附加		260,455.14	160,973.81
销售费用		22,629,663.76	18,197,030.78
管理费用		32,659,057.39	58,546,954.05
研发费用		108,733,732.54	101,880,072.31
财务费用		-3,983,353.08	-6,311,087.00
其中：利息费用		454,332.15	165,924.98
利息收入		10,438,609.35	7,634,949.94
加：其他收益		606,891.27	1,154,84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 (5)	1,189,510.99	3,945,10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6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6,310.34	-1,933,74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1,366.05	-20,581,397.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644.15	-401,596.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56,877.74	-151,253,312.32
加：营业外收入		253,511.91	5,265.49
减：营业外支出			49,081.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03,365.83	-151,297,128.37
减：所得税费用		8,024,850.00	5,866,20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28,215.83	-157,163,328.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28,215.83	-157,163,328.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828,215.83	-157,163,328.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831,673.72	500,278,47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02,623.96	14,876,48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2,847,342.65	504,329,36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481,640.33	1,019,484,32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436,201.38	415,759,21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93,956.31	257,788,96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17,144.71	16,189,27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8,899,485.61	548,231,34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146,788.01	1,237,968,79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65,147.68	-218,484,46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209,636.23	1,491,611,100.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1,196.47	22,763,02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31.85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70,864.55	1,514,380,62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76,915.54	69,927,48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9,512,599.42	780,034,638.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961,82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489,514.96	932,923,95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1,349.59	581,456,67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5,051.88	1,065,6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836.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065.00	817,4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95,116.88	1,883,19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718.40	252,56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070,826.62	38,680,40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8,545.02	38,932,97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6,571.86	-37,049,78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08,498.96	4,237,06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85,725.19	330,159,48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683,101.85	463,523,61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7,376.66	793,683,101.85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285,174.96	189,748,59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8,12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83,260.86	169,606,53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76,557.00	359,355,13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29,867.85	134,001,627.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85,564.59	50,990,44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77,329.29	13,661,07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38,359.05	194,759,5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31,120.78	393,412,67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54,563.78	-34,057,54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251,494.91	756,494,97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1,182.26	15,339,64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276,277.17	771,841,12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08,609.75	60,873,14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594,602.98	414,175,0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03,212.73	475,048,18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26,935.56	296,792,94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94,215.47	1,065,6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4,215.47	1,065,6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02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642.77	31,272,11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667.78	31,272,1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89,547.69	-30,206,42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8,816.28	1,108,42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10,767.93	233,637,39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022,185.01	442,384,78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211,417.08	676,022,185.01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309,104.00				1,464,384,261.50	27,197,537.48	-10,477,784.92		3,764,693.61		-361,795.25	1,478,987,485.53	89,834,670.86	1,568,822,15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309,104.00				1,464,384,261.50	27,197,537.48	-10,477,784.92		3,764,693.61		-361,795.25	1,478,987,485.53	89,834,670.86	1,568,822,15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1,166.00				22,796,695.57		34,653,974.31				113,918,566.81	54,416,730.93	26,796,543.14	81,213,27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53,974.31				113,918,566.81	79,264,592.50	28,002,038.66	107,266,63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1,166.00				22,796,695.57							24,847,861.57	1,205,495.52	26,053,357.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1,166.00				15,843,049.47							17,894,215.47	1,112,990.32	19,007,205.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24,663.12								9,124,663.12	92,505.20	9,217,168.32
4. 其他					-2,171,017.02								-2,171,017.02		-2,171,017.0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60,270.00				1,487,180,957.07	27,197,537.48	24,176,189.39		3,764,693.61	-475,71			1,424,570,754.60	63,038,127.72	1,487,608,882.3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37,788.64							9,037,788.64		9,037,788.64
4. 其他	- 811,000.00				- 16,104,235.84	12,192,916.59						- 29,108,152.43		- 29,108,152.4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8,231.56					- 408,231.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08,231.56					- 408,231.56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309,104.00				1,464,384,261.50	27,197,537.48	- 10,47		3,764,693.61		- 361,79	1,478,987,485.53	89,834,670.86	1,568,822,156.39

						7,784.92				5,251.18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309,104.00				1,466,294,876.44	27,197,537.48			3,764,693.61	-82,156,457.06	1,771,014,67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309,104.00				1,466,294,876.44	27,197,537.48			3,764,693.61	-82,156,457.06	1,771,014,67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1,166.00				24,918,873.47					-72,828,215.83	-45,858,17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828,215.83	-72,828,21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1,166.00				24,918,873.47						26,970,039.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1,166.00				15,843,049.47						17,894,21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75,824.00						9,075,82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60,270.00				1,491,213,749.91	27,197,537.48			3,764,693.61	-154,984,672.89	1,725,156,503.1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764,693.61	75,006,871.86	1,945,272,06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561,733.00				1,470,943,387.70	15,004,620.89			3,764,693.61	75,006,871.86	1,945,272,0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2,629.0 0				- 4,648,51 1.26	12,192,91 6.59				- 157,163, 328.92	- 174,257, 38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7,163, 328.92	- 157,163, 32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2,629.0 0				- 4,648,51 1.26	12,192,91 6.59					- 17,094,0 56.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8,371.0 0				507,321. 00						1,065,69 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37,78 8.63						9,037,78 8.63
4. 其他	- 811,000.0 0				- 14,193,6 20.89	12,192,91 6.59					- 27,197,5 37.4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309,104.00				1,466,294,876.44	27,197,537.48			3,764,693.61	-82,156,457.06	1,771,014,679.51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3745575B，法定代表人为唐娅。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7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2,360,270 股，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16）存货、（21）固定资产、（26）无形资产、（28）长期待摊费用、（32）股份支付、（34）收入”。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本附注五“（39）其他重要的会计估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希荻微及美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新加坡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韩国希荻微、Zinitix 记账本位币为韩元，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且在建工程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个客户超过最近一个年度总的应收款项余额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 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报告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报告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

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	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应收在途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除上述情况外剩余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不计提折旧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0.00%-5.00%	2.38%-3.33%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使用权资产改良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5-20 年	直线法	0.00%	按照预期的受益年限与专利权有效期孰短进行摊销。
软件使用权	2-5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

				行摊销。
特许使用权	1-10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商标	5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工业产权	5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摊销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

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芯片产品销售

本公司对外销售芯片产品。在芯片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商，并由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超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

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37）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芯片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对产品质量进行初步检测并确认接收产品后，或交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本公司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此后，客户拥有销售芯片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因此，本公司依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经过初检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关键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存货跌价准备

管理层根据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单项产品估计可变现净值，使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如估计发生改变，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损失。

(2) 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需要结合历年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聘请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评估的价值，评估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公司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股价预计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关键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对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1%、17%、16.5%或15%等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或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希荻微	25%
成都希荻微	25%
北京希荻微	25%
香港希荻微	16.50%
韩国希荻微	见注 1
美国希荻微	见注 2
新加坡希荻微	17%
Zinitix	见注 1

注 1：韩国希荻微和 Zinitix 所得税采取累进税制，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为 9%，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为 19%，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为 21%，超过 3,000 亿韩元的部分税率为 24%。另外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收 10% 的地方所得税。

注 2：美国希荻微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适用的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2024 年，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843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7.21	171.00
银行存款	758,341,992.27	906,679,028.92
其他货币资金	7,054,712.26	1,195,575.45
应收利息	1,352,578.48	1,125,125.47

合计	766,749,760.22	908,999,900.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844,974.60	180,093,803.71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8,393.03	16,763,654.09	/
其中：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10,021,664.22		/
基金产品	936,728.81	16,763,654.0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958,393.03	16,763,654.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937,914.26	151,153,472.3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52,155.78	652,155.7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4,590,070.04	151,805,628.17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2,155.78	0.48	427,693.46	65.58	224,462.32	652,155.78	0.43	416,742.32	63.90	235,41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937,914.26	99.52	1,339,379.14	1.00	132,598,535.12	151,153,472.39	99.57	1,511,534.78	1.00	149,641,937.61
其中：										
组合 2	133,937,914.26	99.52	1,339,379.14	1.00	132,598,535.12	151,153,472.39	99.57	1,511,534.78	1.00	149,641,937.61
合计	134,590,070.04	/	1,767,072.60	/	132,822,997.44	151,805,628.17	/	1,928,277.10	/	149,877,351.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주)메타실리콘	652,155.78	427,693.46	65.5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52,155.78	427,693.46	65.5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937,914.26	1,339,379.14	1.00
合计	133,937,914.26	1,339,379.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11,534.78		416,742.32	1,928,277.1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51.14	10,951.14
本期转回	150,433.53			150,433.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1,722.11			-21,722.1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39,379.14		427,693.46	1,767,072.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742.32	10,951.14				427,693.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1,534.78		150,433.53		-21,722.11	1,339,379.14
合计	1,928,277.10	10,951.14	150,433.53		-21,722.11	1,767,072.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7,124,983.36		27,124,983.36	20.15	271,249.83
客户二	17,719,383.39		17,719,383.39	13.17	177,193.83
客户三	11,876,482.53		11,876,482.53	8.82	118,764.83
客户四	10,138,223.04		10,138,223.04	7.53	101,382.23
客户五	9,085,131.58		9,085,131.58	6.75	90,851.32
合计	75,944,203.90		75,944,203.90	56.42	759,442.04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75,944,203.90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59,442.04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36,072.93	98.80	13,096,283.36	99.37
1 至 2 年	166,507.05	0.83	9,932.38	0.08
2 至 3 年			73,590.12	0.55
3 年以上	73,590.12	0.37		
合计	20,076,170.10	100.00	13,179,805.8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9,702,374.20	48.33
供应商二	3,037,823.36	15.13
供应商三	2,154,358.13	10.73
供应商四	1,094,571.67	5.45
供应商五	784,210.63	3.91
合计	16,773,337.99	83.55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6,773,337.9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25,537.84	22,292,137.82
合计	17,025,537.84	22,292,13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27,896.08	5,267,932.33
1 至 2 年	804,947.55	10,538,659.03
2 至 3 年	9,355,217.90	
3 年以上	8,437,560.00	8,632,612.1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825,621.53	24,439,203.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10,239,437.69	11,051,983.27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753,114.81	8,910,965.54
其他	2,833,069.03	4,476,254.69
合计	21,825,621.53	24,439,203.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47,065.68			2,147,065.6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52,971.59			2,652,971.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6.42			46.4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800,083.69			4,800,083.6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7,065.68	2,652,971.59			46.42	4,800,083.69
合计	2,147,065.68	2,652,971.59			46.42	4,800,083.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个税往来	10,239,437.69	46.91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2 至 3 年	4,770,882.15
DB HiTek USA Inc	8,434,560.00	38.6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 至 5 年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0,539.50	10.86	其他	1 年以内	23,705.40

深圳市奇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3,495.75	1.16	其他	1 年以内	2,534.96
(주)리딩유아이	165,005.08	0.76	其他	1 年以内	1,650.04
合计	21,463,038.02	98.34	/	/	4,798,772.5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56,449.03	74,587,147.59	67,669,301.44	118,893,925.98	81,267,315.94	37,626,610.04
委托加工物资	105,762,392.35	21,629,093.84	84,133,298.51	93,025,854.39	38,488,005.64	54,537,848.75
库存商品	159,251,555.06	46,275,506.93	112,976,048.13	82,230,467.84	35,657,028.43	46,573,439.41
合计	407,270,396.44	142,491,748.36	264,778,648.08	294,150,248.21	155,412,350.01	138,737,898.2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267,315.94	1,303,502.70	-1,232,449.81	6,751,221.24		74,587,147.59
委托加工物资	38,488,005.64	766,043.27	-357,390.96	17,267,564.11		21,629,093.84
库存商品	35,657,028.43	15,576,300.66	-764,638.97	4,193,183.19		46,275,506.93
合计	155,412,350.01	17,645,846.63	-2,354,479.74	28,211,968.54		142,491,748.3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	1,640,319.28	1,622,015.75
合计	1,640,319.28	1,622,015.7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183,601.07	17,059,501.87
应收退货成本	4,545,177.61	1,792,625.79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901,036.35	2,116,715.84
待摊费用	974,422.53	1,836,195.28
其他		632,582.50

预缴税金		688,795.62
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7,694,184.33
合计	41,604,237.56	31,820,601.2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股权投资	58,274,292.76			63,002,807.27		-2,331,462.38	118,945,637.65	2,241,827.39	15,146,800.35		公司对该被投资公司不具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58,274,292.76			63,002,807.27		-2,331,462.38	118,945,637.65	2,241,827.39	15,146,800.3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380,138.04	56,696,509.82
合计	50,380,138.04	56,696,50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工程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96,429.63	12,208,222.88	37,812,128.70	4,006,218.68	386,452.75	5,178,037.34	90,487,489.98
2.本期增加金额			730,926.78	84,310.03		190,446.05	1,005,682.86
(1) 购置			730,926.78	84,310.03		190,446.05	1,005,682.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182.51	134,318.22			180,500.73
(1) 处置或报废			46,182.51	134,318.22			180,500.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879.90	-11,162.70		-3,808.92	-99,851.52
4.期末余额	30,896,429.63	12,208,222.88	38,411,993.07	3,945,047.79	386,452.75	5,364,674.47	91,212,820.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79,976.03		20,252,953.09	3,402,545.49	129,452.09	4,826,053.46	33,790,980.16
2.本期增加金额	902,733.39		5,383,699.04	780,313.47	69,592.50	182,062.19	7,318,400.59
(1) 计提	902,733.39		5,383,699.04	780,313.47	69,592.50	182,062.19	7,318,400.59
3.本期减少金额			42,987.79	127,600.51			170,588.30
(1) 处置或报废			42,987.79	127,600.51			170,588.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263.04		-82,811.75	-10,416.66		-3,618.45	-106,109.90
4.期末余额	6,073,446.38		25,510,852.59	4,044,841.79	199,044.59	5,004,497.20	40,832,682.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822,983.25	12,208,222.88	12,901,140.48	-99,794.00	187,408.16	360,177.27	50,380,138.04
2.期初账面价值	25,716,453.60	12,208,222.88	17,559,175.61	603,673.19	257,000.66	351,983.88	56,696,509.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7,305,026.07	47,312,540.52
合计	117,305,026.07	47,312,54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希荻大厦	117,305,026.07		117,305,026.07	47,312,540.52		47,312,540.52
合计	117,305,026.07		117,305,026.07	47,312,540.52		47,312,540.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希荻大厦	200,196,600.00	47,312,540.52	69,992,485.55			117,305,026.07	58.59	57.22%				募集资金
合计		47,312,540.52	69,992,485.55			117,305,026.0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42,212.78	987,345.23	24,829,558.01
2.本期增加金额	2,595,132.86	207,558.25	2,802,691.11
(1) 新增租赁	2,595,132.86	207,558.25	2,802,691.11
3.本期减少金额	13,849,139.59	311,785.94	14,160,925.53
(1) 处置	13,849,139.59	311,785.94	14,160,925.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520.06	2,084.55	-33,435.51
4.期末余额	12,552,685.99	885,202.09	13,437,888.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94,579.34	230,798.86	15,125,378.20
2.本期增加金额	7,110,434.81	375,527.13	7,485,961.94
(1) 计提	7,110,434.81	375,527.13	7,485,961.94
3.本期减少金额	13,767,466.54	112,443.31	13,879,909.85
(1) 处置	13,767,466.54	112,443.31	13,879,90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65.03	-5,261.68	-40,226.71
4.期末余额	8,202,582.58	488,621.00	8,691,20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50,103.41	396,581.09	4,746,684.50
2.期初账面价值	8,947,633.44	756,546.37	9,704,179.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商标	工业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116,680.99	108,039,538.88	151,258,315.12	10,052,800.00	12,391.12	1,225,000.00	335,704,726.11
2.本期增加金额	42,890.81	16,483,616.97					16,526,507.78
(1) 购置	42,890.81	16,483,616.97					16,526,507.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7.91	-526,114.94	-3,358,303.20				-3,885,276.05
4.期末余额	65,158,713.89	123,997,040.91	147,900,011.92	10,052,800.00	12,391.12	1,225,000.00	348,345,957.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42,159.71	70,460,441.38	26,668,066.33	569,658.38	12,391.12	1,225,000.00	110,577,716.92
2.本期增加金额	6,132,316.85	20,410,018.40	15,018,369.75	201,055.92			41,761,760.92
(1) 计提	6,132,316.85	20,410,018.40	15,018,369.75	201,055.92			41,761,760.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1,868.12	315,168.77	839,441.72				1,606,478.61
4.期末余额	17,322,608.44	90,555,291.01	40,846,994.36	770,714.30	12,391.12	1,225,000.00	150,732,99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836,105.45	33,441,749.90	107,053,017.56	9,282,085.70			197,612,958.61
2.期初账面价值	53,474,521.28	37,579,097.50	124,590,248.79	9,483,141.62			225,127,009.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Zinitix	64,217,537.32					64,217,537.32
合计	64,217,537.32					64,217,537.3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Zinitix	Zinitix 的经营性资产组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依据为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合	Zinitix 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Zinitix	29,480.43	31,466.00		市场法、估算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市场
合计	29,480.43	31,466.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Zinitix Co., Ltd. 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经减值测试，本期末 Zinitix 商誉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1,053,646.27	27,722.77	842,478.89		594.12	239,484.27
云服务器服务费	19,094.04	215,010.95	77,240.22			156,864.77
合计	1,072,740.31	242,733.72	919,719.11		594.12	396,349.04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费用	15,464,502.31	2,319,675.35	29,892,177.97	4,483,826.70
租赁负债	1,854,680.67	337,952.04	4,015,739.18	690,476.04
资产减值准备	139,039,103.62	22,363,860.84	148,076,976.60	24,039,660.31
可抵扣亏损	102,192,212.98	16,861,715.14	114,439,022.15	18,115,809.94
未来可抵扣研发费用	28,939,695.04	4,069,755.54	7,941,739.88	1,667,765.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881,460.99	14,287,827.96
合计	287,490,194.62	45,952,958.91	352,247,116.77	63,285,366.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6,438,476.01	12,621,209.93	72,478,668.81	14,045,527.89
使用权资产	1,738,001.17	316,825.41	3,746,935.71	645,80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3,521.81	34,938.79	36,764.93	5,48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46,800.35	4,519,805.22		
合计	83,556,799.34	17,492,779.35	76,262,369.45	14,696,814.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293.72	41,663,665.19	651,286.33	62,634,0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9,293.72	13,203,485.63	651,286.33	14,045,527.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357,375.52	17,810,833.52
可抵扣亏损	630,149,228.13	445,642,778.83
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63,814,252.08	95,281,414.21
合计	707,320,855.73	558,735,026.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2,712,657.84	5,919,355.13	
2028	31,273,082.47	31,557,693.14	
2029	46,222,232.84	47,588,441.65	
2030	12,544,974.78		
2031 及以后年度	537,396,280.20	360,577,288.91	
合计	630,149,228.13	445,642,778.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租赁押金	910,954.26	173,287.50	737,666.76	1,444,873.23		1,444,873.23
预付工程款	304,600.36		304,600.36	559,211.37		559,211.37
合计	1,215,554.62	173,287.50	1,042,267.12	2,004,084.60		2,004,084.60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24,395,771.98	19,000,348.80	抵押	抵押借款	24,395,771.98	19,446,658.35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4,395,771.98	19,000,348.80	/	/	24,395,771.98	19,446,658.35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22,073,863.53	22,072,302.30
信用借款	93,234,632.41	154,755.66
合计	115,308,495.94	22,227,057.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58,964,761.66	11,731,100.93
封测加工费	19,567,492.46	24,374,229.71
成品采购	11,456,243.37	43,271,761.18
其他	324,071.85	358,846.62
合计	90,312,569.34	79,735,938.4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芯片设计服务款	964,183.43	862,608.00
预收芯片销售款	536,676.40	313,595.02
合计	1,500,859.83	1,176,203.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423,025.97	217,214,107.69	202,551,467.65	-455,929.88	44,629,73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7,345.54	18,430,607.24	18,706,509.13	-27,262.67	1,004,180.98
三、辞退福利	436,359.00	6,411,298.63	4,630,066.19	-35,624.65	2,181,966.79

合计	32,166,730.51	242,056,013.56	225,888,042.97	-518,817.20	47,815,883.90
----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55,438.47	194,533,419.67	179,903,312.07	-455,968.85	44,129,577.22
二、职工福利费		2,475,175.01	2,475,175.01		
三、社会保险费	452,814.50	8,990,662.41	8,958,899.97	38.97	484,61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843.17	8,533,458.55	8,503,513.12	42.21	461,830.81
工伤保险费	20,971.33	418,499.27	416,682.26	-3.24	22,785.10
生育保险费		38,704.59	38,704.59		
四、住房公积金	14,773.00	11,214,850.60	11,214,080.60		15,543.00
合计	30,423,025.97	217,214,107.69	202,551,467.65	-455,929.88	44,629,736.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5,362.97	16,368,938.18	16,685,717.36	-17,342.32	751,241.47
2、失业保险费	56,133.88	951,851.38	941,926.42	-2,001.79	64,057.05
3、企业年金缴费	165,848.69	1,109,817.68	1,078,865.35	-7,918.56	188,882.46
合计	1,307,345.54	18,430,607.24	18,706,509.13	-27,262.67	1,004,18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97,102.55	8,331,348.80
个人所得税	1,651,886.16	1,756,554.98
印花税	54,870.69	21,996.34
合计	3,503,859.40	10,109,900.1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6,280,265.52	24,646,499.65
合计	46,280,265.52	24,646,499.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8,126,867.03	8,950,687.06
应付专业服务费	21,150,705.51	9,869,585.56
应付保证金	3,515,505.00	3,601,50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407,945.50	383,629.17
应付研发材料采购款	990,765.01	373,825.51
其他	2,088,477.47	1,467,272.35
合计	46,280,265.52	24,646,499.6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831,235.02	18,650,622.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14,446.13	7,563,459.43
合计	24,945,681.15	26,214,081.4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7,333,536.10	11,844,747.81
待转销项税	15,694.57	240.32
合计	7,349,230.67	11,844,988.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018,967.65	10,415,856.5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14,446.13	7,563,459.43
合计	904,521.52	2,852,397.0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575,127.92	13,580,118.7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575,127.92	13,580,11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软件购买款	29,406,362.94	32,230,740.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831,235.02	18,650,622.03
合计	8,575,127.92	13,580,118.7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342,311.11	2,914,553.87
二、其他长期工资	689,396.25	
合计	3,031,707.36	2,914,553.8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4,553,428.6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402,750.96	3,719,784.45
1.当期服务成本	2,790,758.88	3,023,584.32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611,992.08	696,200.1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3,081,972.89	-634,722.44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081,972.89	-634,722.44
四、其他变动	-1,142,982.27	11,468,366.63
1.贡献金额		
2.当期支付	-1,159,761.96	-3,821,199.94
3.本期合并增加		16,477,601.56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79.69	-1,188,034.99
五、期末余额	13,731,224.44	14,553,428.64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1,638,874.7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15,828.70	657,159.66
1.利息净额	515,828.70	657,159.6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67,798.15	-197,371.38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67,798.15	-197,371.38
四、其他变动	-597,991.99	11,179,086.49
1.贡献金额	556,668.70	1,411,146.09
2.当期支付	-1,159,761.96	-2,770,951.93
3.本期合并增加		13,489,004.5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01.27	-950,112.24
五、期末余额	11,388,913.33	11,638,874.77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期初余额	2,914,553.8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886,922.26	3,062,624.79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914,174.74	-437,351.06
四、其他变动	-544,990.28	289,280.14
五、期末余额	2,342,311.11	2,914,553.87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5.92		185.92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107,500.00	481,743.41	1,625,756.59	未结转
合计	185.92	2,107,500.00	481,929.33	1,625,756.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309,104.00	2,051,166.00				2,051,166.00	412,360,270.00

其他说明：

1、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1.6125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 707,339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41.22%。行权后增加股本 707,3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464,195.82 元。

2、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4.9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 520,900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94.88%。行权后增加股本 520,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31,894.00 元。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名，可行权数量共计 14,815,893 份期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总共有 6 人实际行权，行权后增加股本 822,92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46,959.65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7,787,692.91	15,843,049.47	2,171,017.02	1,341,459,725.36
其他资本公积	136,596,568.59	9,124,663.12		145,721,231.71
合计	1,464,384,261.50	24,967,712.59	2,171,017.02	1,487,180,957.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说明详见附注七（53）。
- 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说明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其他资本公积一股份支付变动说明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27,197,537.48			27,197,537.48
合计	27,197,537.48			27,197,537.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770,576.38	65,916,982.02			18,800,037.68	45,209,712.75	1,907,231.59	9,439,136.3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5,272.77	2,914,174.75				1,006,943.16	1,907,231.59	1,142,21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5,905,849.15	63,002,807.27			18,800,037.68	44,202,769.59		8,296,920.4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92,791.46	- 10,178,223.31				- 10,555,738.44	377,515.13	14,737,053.0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92,791.46	- 10,178,223.31				- 10,555,738.44	377,515.13	14,737,053.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0,477,784.92	55,738,758.71			18,800,037.68	34,653,974.31	2,284,746.72	24,176,189.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4,693.61			3,764,693.61
合计	3,764,693.61			3,764,693.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795,251.18	-70,789,676.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1,795,251.18	-70,789,676.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18,566.81	-290,597,343.59
加：本期转入留存收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231.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713,817.99	-361,795,251.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4,348,650.09	656,148,732.60	543,917,532.42	375,246,595.53
其他业务	5,086,343.08	442,602.26	1,593,075.44	598,399.47
合计	939,434,993.17	656,591,334.86	545,510,607.86	375,844,995.00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芯片	934,348,650.09	543,917,532.42
销售材料及其他	5,086,343.08	1,593,075.44

合计	939,434,993.17	545,510,607.86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37,265.83	123,258.00
土地使用税	48,456.80	48,456.80
城市建设维护税	6,600.83	3,539.71
教育费附加税	3,960.50	2,12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640.33	1,415.88
其他	236,810.20	63,004.83
合计	535,734.49	241,799.0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0,063,254.38	38,768,777.67
市场推广费	8,191,117.32	15,052,351.48
差旅费	3,055,223.53	2,553,997.38
股份支付费用	1,487,926.20	1,435,161.56
业务招待费	914,181.34	933,008.49

折旧及摊销	1,951,194.11	899,577.07
其他	3,167,870.26	3,048,653.45
合计	58,830,767.14	62,691,527.10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7,747,905.10	60,015,918.88
专业机构服务费	38,396,967.01	8,833,809.74
差旅费	2,417,982.99	3,928,709.74
折旧及摊销费	3,959,762.73	3,827,786.08
办公费	2,143,716.70	2,318,501.97
房租及物业费	3,612,695.19	3,123,264.37
股份支付费用	2,079,144.53	2,175,990.24
招聘费	26,037.73	573,722.57
业务招待费	345,453.44	743,713.70
运输费	125,120.84	34,734.03
其他	6,338,950.95	8,951,252.83
合计	97,193,737.21	94,527,404.15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62,622,611.60	150,817,548.72
研发材料费	29,435,727.63	34,844,092.58
折旧及摊销费	35,203,780.61	32,957,374.90
测试加工费	4,144,884.66	11,674,014.95
技术咨询服务费	20,809,822.65	13,262,696.59
股份支付费用	5,650,097.58	5,426,636.84
其他	3,293,431.19	3,628,952.72
合计	261,160,355.92	252,611,317.3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88,488.94	802,955.2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03,784.68	554,347.21
减：利息收入	12,548,269.29	13,178,769.3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071,332.18	732,418.26
汇兑损益	7,649,440.12	-4,315,581.91
其他	94,951.45	7,947.04
合计	-2,344,056.60	-15,951,030.7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406,736.16	3,736,126.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0,370.98	539,346.84
合计	4,577,107.14	4,275,473.5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41,827.39	1,508,529.97
处置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624,274.92	3,564,160.0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71,691.04	4,792,525.60
合计	4,137,793.35	9,865,215.5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54.25	656,538.73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664.22	
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90.03	656,538.73
合计	160,254.25	656,538.7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482.39	299,047.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52,971.59	2,036,05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73,287.50	
合计	2,686,776.70	2,335,100.97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645,846.63	86,652,065.0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7,645,846.63	86,652,065.0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92,756.99	-44,407.55
合计	592,756.99	-44,407.55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收入	807,316.24	85,650.14	807,316.24

违约金收益		5,000.00	
其他	23,798.68	266.34	23,798.68
合计	831,114.92	90,916.48	831,114.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31,500.00	
滞纳金、罚金、罚款	8,569.09	15,202.19	8,569.09
其他	243,398.85	28,149.64	243,398.85
合计	251,967.94	74,851.83	251,967.9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7,576.22	2,441,368.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9,331.50	-5,761,774.53
合计	1,386,907.72	-3,320,405.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818,444.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20,987.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80,394.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35,808.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55,010.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5,803.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94,770.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620,448.09
其他可税前扣除或税收抵免的影响	-1,591,047.72
所得税费用	1,386,90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	228,409,256.15	490,203,507.07
利息收入	9,377,692.37	6,842,712.18
收到代垫款项	4,027,448.62	3,148,611.54
政府补助	7,360,074.15	2,403,300.84
非关联方往来		748,166.11
押金及保证金	350,228.08	70,755.00
其他	3,322,643.28	912,316.92
合计	252,847,342.65	504,329,369.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	203,719,881.48	436,489,159.09
付现费用	104,609,777.50	110,608,551.89
支付代垫款项		19,716.46
非关联方往来		252,863.20
保证金、押金	54,738.49	323,309.87
其他	515,088.14	537,740.17
合计	308,899,485.61	548,231,340.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赁相关的保证金、押金	10,065.00	817,498.75
合计	10,065.00	817,498.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现金流出		27,197,537.4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8,790,413.30	10,835,428.99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38,100.00	647,440.9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6,092,313.32	
子公司发行中介费用	150,000.00	
合计	15,070,826.62	38,680,407.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205,352.19	-295,353,279.2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86,776.70	2,335,100.97
资产减值准备	-10,566,121.91	81,148,919.61
固定资产折旧	7,318,400.59	5,960,007.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85,961.94	14,686,183.82
无形资产摊销	41,761,760.92	33,966,02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9,719.11	1,143,00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756.99	44,40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254.25	-656,538.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9,821.11	1,535,37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7,793.35	-9,865,21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2,714.52	-2,668,51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3,383.02	-3,093,25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20,148.23	26,673,19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5,044.80	-29,114,03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33,383.86	-54,263,631.97
股份支付费用	9,217,168.31	9,037,78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65,147.68	-218,484,467.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5,397,376.66	785,990,77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5,990,775.37	463,523,61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692,326.4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692,32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85,725.19	330,159,489.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5,397,376.66	785,990,775.37
其中：库存现金	477.21	17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8,342,187.19	784,795,028.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54,712.26	1,195,575.45
二、现金等价物		7,692,326.48
其中：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短期金融资产投资本金		7,692,326.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7,376.66	793,683,101.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31,352,383.56	123,009,125.47	期末数系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管理层拟持有至到期,故该定期存款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31,352,383.56	123,009,125.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64,980,836.26
其中：美元	21,064,874.35	7.0288	148,060,788.82
欧元	500.00	8.2355	4,117.75
港币	481,951.47	0.9032	435,298.57
韩元	2,023,332,391.84	0.0049	9,914,328.72
新加坡元	1,202,927.61	5.4586	6,566,300.64
日元	39.29	0.0448	1.76
应收账款			116,726,831.98
其中：美元	13,406,776.74	7.0288	94,233,552.35
韩元	4,590,465,231.00	0.0049	22,493,279.63
其他应收款			8,690,415.27
其中：美元	1,212,925.42	7.0288	8,525,410.19
韩元	33,674,506.00	0.0049	165,00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5,000.00
其中：韩元	50,000,000.00	0.0049	245,000.00
短期借款			22,243,118.18
其中：美元	6,631.54	7.0288	46,611.77
韩元	4,529,899,267.35	0.0049	22,196,506.41
应付账款			84,570,168.56
其中：美元	3,523,594.56	7.0288	24,766,641.44
韩元	12,204,801,453.15	0.0049	59,803,527.12
其他应付款			16,802,906.73
其中：美元	1,124,446.41	7.0288	7,903,508.92
韩元	1,815,056,560.00	0.0049	8,893,777.14
新加坡元	1,029.69	5.4586	5,62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0,089.04
其中：美元	702,631.50	7.0288	4,938,656.26
韩元	47,185,757.00	0.0049	231,210.21
新加坡元	111,791.04	5.4586	610,222.57
租赁负债			695,479.92
其中：美元	36,147.12	7.0288	254,070.87
韩元	36,470,089.80	0.0049	178,703.44
新加坡元	48,126.92	5.4586	262,705.6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希荻微及美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新加坡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韩国希荻微、Zinitix 记账本位币为韩元，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93,043.54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848,689.6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622,611.60	150,817,548.72
耗用材料	29,435,727.63	34,844,092.58
折旧摊销	35,203,780.61	32,957,374.90
其他	33,898,236.08	33,992,301.10
合计	261,160,355.92	252,611,317.3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1,160,355.92	252,611,317.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注销子公司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	上海	30,500,000	上海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希荻微	香港	90,001,300 美元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希荻微	美国	250,000 美元	美国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设立
新加坡希荻微	新加坡	25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设立
成都希荻微	成都	20,000,000	成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韩国希荻微	韩国	1,500,000,000 韩元	韩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北京希荻微	北京	20,000,000	北京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设立
Zinitix	韩国	3,707,368,900 韩元	韩国	产品研发和销售		35.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系 Zinitix 第一大股东，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35.31%，即公司持有 Zinitix 的表决权比例为 35.31%，其他股份由众多股东广泛持有，股权分散，除本公司外，无单个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1% 的股东。同时，Zinitix 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为本公司所委派的人员，公司能够控制 Zinitix 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因此公司持有 Zinitix 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50%，但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对 Zinitix 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Zinitix Co., Limited	64.69%	-30,286,785.38		63,038,127.7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initix Co., Limited	85,768,376.75	87,999,827.56	173,768,204.31	60,496,700.33	15,831,620.73	76,328,321.06	105,855,529.64	95,609,839.96	201,465,369.60	48,998,781.19	17,426,036.31	66,424,817.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Zinitix Co., Limited	181,900,115.38	-46,277,015.19	-42,786,012.19	-42,221,482.72	84,955,298.90	-6,885,676.80	-17,472,044.24	16,998,441.3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至 7 月，香港希荻微和韩国希荻微分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Zinitix 的股票，合计取得 Zinitix 1,120,527 股的股权，购买金额(含交易税费)1,214,003,746.95 韩元，折合人民币 6,092,313.31 元。2025 年 6 月 20 日，韩国希荻微通过认购 Zinitix 公开募集的股票，购买金额 1,832,531 韩元，折合人民币 9,712.41 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35.31%。购买日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3,984,911.85 元，差额 2,117,113.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Zinitix Co., Limited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6,102,025.73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102,025.73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984,911.85
差额	2,117,113.8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17,113.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5.92			185.9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107,500.00		481,743.41		1,625,756.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5.92	2,107,500.00		481,929.33		1,625,756.5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85.92	1,202,771.17
与收益相关	4,406,550.24	2,533,355.49
合计	4,406,736.16	3,736,126.6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15,308,495.94		115,308,495.94	115,308,495.94
应付账款	90,023,363.05	289,206.29	90,312,569.34	90,312,569.34
其他应付款	38,037,022.53	8,243,242.99	46,280,265.52	46,280,26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11,979.39		25,611,979.39	24,945,681.15
租赁负债		947,118.19	947,118.19	904,521.52
合计	268,980,860.91	9,479,567.47	278,460,428.38	277,751,533.4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2,227,057.96		22,227,057.96	22,227,057.96
应付账款	79,735,938.44		79,735,938.44	79,735,938.44
其他应付款	24,646,499.65		24,646,499.65	24,646,49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14,081.46		26,214,081.46	26,214,081.46
租赁负债		2,852,397.08	2,852,397.08	2,852,397.08
合计	152,823,577.51	2,852,397.08	155,675,974.59	155,675,974.59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负责集团境外的采购及销售，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金融工具投资，存在金融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8,393.03		10,958,393.0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8,393.03		10,958,393.03
（1）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		10,958,393.03		10,958,393.03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945,637.65			118,945,637.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8,945,637.65	10,958,393.03		129,904,030.68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	10,958,393.03	市场法，取得确认期末公允价值的对账文件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唐娅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俊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郝跃国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程锦	公司董事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唐虹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的近亲属
成都能海昇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泽宏控制并兼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成都能海昇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50,943.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70,107.87	8,521,925.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杨松楠	利息收入		13,080.61
唐虹	利息收入		6,581.49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唐虹		697.00
其他应付款	唐娅	74,715.58	
其他应付款	郝跃国	1,633.50	
其他应付款	成都能海昇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44,339.6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激励对象	500,000	184,000,000 韩元	2,051,166	20,933,324.94			3,347,915.00	21,376,087.50
合计	500,000		2,051,166	20,933,324.94			3,347,915.00	21,376,087.5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	14.38 元/股	4.2 年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73 元/股-11.11 元/股； 14.38 元/股； 10.66 元/股；	3.5 年； 4.2 年； 4.6 年		
Zinitix 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理事	Zinitix 股票 962 韩元/股	6.2 年		

其他说明

1、2025 年 3 月 26 日，Zinitix 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权激励决议，同意以 962 韩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Zinitix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 Zinitix 的股票期权。

2、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71.6125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 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707,339 股。

3、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4.9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 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520,900 股。

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名，可行权数量共计 14,815,893 份期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总共有 6 人实际行权，行权后增加股本 822,92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346,959.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413 号验资报告。本次行权新增股份 822,927 股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5 年失效 44.9250 万份。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到期未归属而作废失效，2025 年合计失效 289.8665 万份。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董事、技术（业务）骨干人员、Zinitix 代表 理事、常务理事、理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评估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813,736.9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487,926.20	
管理人员	2,079,144.53	
研发人员	5,650,097.58	
合计	9,217,168.31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无

(2)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4,584,576.31	159,831,723.00
无形资产	973,900.00	51,150.00
合计	95,558,476.31	159,882,873.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穗”）签署《佛山市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发包人，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总部基地建设工程发包给承包方广东三穗，签约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95,506,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来自海外市场的经营成果占集团的经营成果的份额大于 10%，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中国内地及香港、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及香港	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24,335,211.66	215,099,781.51		939,434,993.17

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80,222,231.88	24,829,535.88	-130,649,192.94	435,700,960.70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277,042.51	71,678,981.3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8,277,042.51	71,678,981.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277,042.51	100.00	178,632.38	0.15	118,098,410.13	71,678,981.30	100.00	127,656.25	0.18	71,551,325.05
其中：										
组合 1	100,413,804.53	84.90			100,413,804.53	58,913,356.63	82.19			58,913,356.63
组合 2	17,863,237.98	15.10	178,632.38	1.00	17,684,605.60	12,765,624.67	17.81	127,656.25	1.00	12,637,968.42
合计	118,277,042.51	/	178,632.38	/	118,098,410.13	71,678,981.30	/	127,656.25	/	71,551,325.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00,413,804.53		
组合 2	17,863,237.98	178,632.38	1.00
合计	118,277,042.51	178,63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7,656.25			127,656.2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976.13			50,976.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78,632.38			178,632.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127,656.25	50,976.13				178,632.38
合计	127,656.25	50,976.13				178,632.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00,304,237.29		100,304,237.29	84.80	
客户二	9,085,131.58		9,085,131.58	7.68	90,851.32
客户三	4,357,046.00		4,357,046.00	3.68	43,570.46
客户四	1,694,902.69		1,694,902.69	1.43	16,949.03
客户五	901,937.86		901,937.86	0.76	9,019.38
合计	116,343,255.42		116,343,255.42	98.35	160,390.19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16,343,255.42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0,390.19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637,515.62	295,657,177.94
合计	277,637,515.62	295,657,177.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245,698.91	168,465,670.48
1 至 2 年	10,071,423.14	106,987,163.90
2 至 3 年	10,115,495.15	22,304,110.93
3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2,435,617.20	297,759,945.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往来款	269,506,318.91	286,596,540.27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10,239,437.69	11,051,983.27
押金和保证金	55,000.00	65,000.00
其他	2,634,860.60	46,421.77
合计	282,435,617.20	297,759,945.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02,767.37			2,102,767.3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95,334.21			2,695,334.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798,101.58			4,798,101.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2,767.37	2,695,334.21				4,798,101.58
合计	2,102,767.37	2,695,334.21				4,798,101.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希荻微	192,885,979.63	68.29	集团内往来款	1 年以内	
成都希荻微	54,922,898.11	19.45	集团内往来款	1 年以内	
北京希荻微	21,697,441.17	7.68	集团内往来款	2 至 3 年	
代垫个税往来	10,239,437.69	3.63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2 至 3 年	4,770,882.15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0,539.50	0.84	其他	1 年以内	23,705.40
合计	282,116,296.10	99.89	/	/	4,794,587.5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5,978,893.91		805,978,893.91	760,794,018.54		760,794,018.54

合计	805,978,893.91		805,978,893.91	760,794,018.54		760,794,018.54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香港希荻微	707,935,585.62		4,185,431.27				712,121,016.89	
上海希荻微	50,197,624.05		619,890.11				50,817,514.16	
成都希荻微	2,360,808.87		20,565,229.99				22,926,038.86	
北京希荻微	300,000.00		19,814,324.00				20,114,324.00	
合计	760,794,018.54		45,184,875.37				805,978,893.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457,450.18	164,069,445.15	171,279,523.59	132,242,105.62
其他业务	2,310,638.74			
合计	272,768,088.92	164,069,445.15	171,279,523.59	132,242,105.6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芯片	270,457,450.18	171,279,523.59
销售材料及其他	2,310,638.74	
合计	272,768,088.92	171,279,523.5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019,385.88	3,564,160.0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70,125.11	380,948.32
合计	1,189,510.99	3,945,108.3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2,75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7,10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56,22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8,52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146.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2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2,526.19	
合计	4,801,113.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TAO HAI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